

中央經濟月刊

周
刊
第
一
號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第 二 卷 第 十 號

三 十 一 年 十 月 份

- 游資流入和平區
- 農業金融之檢討
- 現行所得稅制度之批判
- 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問題
- 統制金融
- 論日本之航空工業
- 戰時通貨利率物價之檢討(下)
- 中日貿易之研究(下)
- 上海工商異動錄
-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甯波 蚌埠 揚州 松江

桐 雲 作 人 靜 吾 鶴 影 仁 林 洛 洽 劉 懷 谷 可 泉 資 料 查 處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調 查 處 編 印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二卷 第十號

論著：

游資流入和平區以後	桐雲	一
農業金融之檢討	作人	五
現行所得稅制度之批判	靜吾	一六
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問題	鶴影	二四
統制金融	仁林	二七
論日本之航空工業	溶洽	三三
戰時通貨利率物價之檢討(下)	劉懷谷	三八
中日貿易之研究(下)	可泉	四二

調查：

上海工商異動錄	調查處 資料室	五八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六五
(二) 南京	調查處 駐京專員	六八

(轉入下頁)

游資流入和平區以後

桐雲

(一) 游資之定義及數量

吾人在檢討本問題之前，首先闡明游資之定義。所謂游資，究何所指？據經濟學家斯繼唐氏意見：游資係指充溢或泛濫之資金而言；普通日以通貨及信用為主體。嚴格分析之，包括：(一) 銀行中之活期存款，(二) 市面流通之貨幣，(三) 一部份外幣。然廣義之解釋，則各種物資皆在游資範疇之內。關於上海游資之數量，殊難加以確定，然吾人可以斷言者：則今日壅積上海之游資數量，實遠勝於前。就銀行中之存款言，事變前上海銀錢業之存款情形，定期存款對活期存款之比率約為七與三之比；近年以來，此種比率適得其反，即活期存款佔七成，而定期存款降為三成。此項活期存款，除私人及工商業日用所必需之流動金外，大概均稱浮存，可以目為游資；故今日銀行浮存之增加，亦即滬市游資充斥之佐證。其次在事變之前，上海通貨流通額約計三萬萬元，年來由於物價之高昂，支付籌碼之繁重，通貨流通額日益膨脹，截至最近約達十萬萬元，增加三倍以上。此通貨流通額之膨脹，亦促使游資趨於泛濫。此外華股交易之活躍，公債成交之激增，棉紗黑市之猖獗，亦在在表示游資數量之有進無已，矧最近各種工商企業招股之活躍，與夫認股者之踴躍，尤足以見目前滬市游資充塞之一斑。

(二) 過去游資之運用

過去上海資金之充溢，並不由於生產之餘潤，而由於各地資金膾集所致。良以事變以後，各地殷富，咸作海上寓公，挾資金以俱來；自二次歐洲大戰發生後，各國復厲行經濟統制，其時上海則為資金之唯一自由市場，於是各國逃避之資金，亦多以上海為尾閥。故游資之來源，一由內地逃入上海，二由各國經香港逃入上海。此項龐大之游資，果能運用得當，原可促進生產力之發展，徒以運用不當，乃任其流入投機市場，不但不能幫助生產力之發展，反而助長社會之消費量，從而生產與消費失其平衡，造成金融動盪，物價飛漲之惡劣後果。試

就過去游資之運用情形，分述如后：

(一) 浮存於銀行 游資在未得到歸宿以前，暫時存放銀行，開立活期往來存戶，但此項存款，進出靡常，一遇市場激起變化時，即相率提取；而在銀根寬鬆或在獲利了結後，則又回籠。銀行方面，對於此項存款，無法利用，惟有賄貼利息，在過去一年間，乃用消極的方法，幾度減低存息，藉以拒收浮存，故游資於銀行所生之影響，僅增加銀行手續上之繁忙，形成假性繁榮而已。

(二) 投機 過去上海投機市場所起之波濤，莫不由於游資之作祟，蓋一般擁有游資者，均逐鹿市場，乘低買進，逢高賣出，以圖博取差金。致此項游資之來去，飄忽不定，今日活動於證券，明日復移用於紗布，其來也驟，其去也速。凡游資足跡所及，市場行情則大起大落。在先游資投機之對象，只以烱赤、股票、紗花等為限，旋後投機猖獗，馴至與吾人日常生活有關之日用品，亦在游資活動範疇之內，社會經濟，頓失其序。

(三) 囤貨 囤貨自為游資之另一對象，亦為游資之最大出路。試以年來上海各倉庫存貨之豐，開歷年來未有之新紀錄，此項存貨，即為游資所蛻化，故以物資包括在游資以內者，即本斯意。

此外地產亦為一部游資歸宿之地，以前上海法租界西陲一萬元以下之地產，在去年春季已由十五萬而至二十萬元；公共租界廠區空地租費由四百元漲至四千元以上。游資在地產之運用愈多，地價之漲風愈厲，地價愈漲，則游資在地產之運用亦愈多，兩者相互因果也。

(三) 游資流入和平區實況

游資出路之狹隘，造成金融內在之恐慌。時彥學者，乃主張獎勵資金內移。但當時環境，容有未許，(一) 因在十二月八日以前，上海乃為放任之自由市場，資金可自由運用，若流入和平區域，不但不能隨心所欲，有時尚受一種限制，所以挾有游資者，寧將資金攔在銀行，而不願流往內地。(二) 上海對和平區之貿易向為出超，蓋上海為舶來品之轉口碼頭，一部份之洋貨必須流往內地，在承平時，內地有土貨運滬，足以抵補此筆貿易頭攔，惟近年則不然，在物資統制之下，內地土貨雖有運滬，但不足以抵補此項貿易之差額，物資既然內移，資金乃不能不向外流，職是之故，所謂導資金內移，倡者自倡，收效甚鮮。直至十二月八日戰事發生，經濟情勢不變，各業投機市場率皆勒令停閉，奄無生氣。囤貨亦因當局之嚴厲取締，幾成強弩之末。至此一般挾有游資者，深感上海已非游資之樂土，不得不改弦更張，另

關蹊徑。但當時游資之出路，僅有一線可循，捨投資於和平區以從事建設開發外，別無他途。且今日之和平區域，清鄉告成，秩序安定，人口激增，商業繁盛，已為游資之最好歸宿地。同時上海對和平區貿易，已由出超而成入超，蓋大東亞戰事發生後，上海洋貨之進口已告絕跡，此在和平區則尚有一部份物資輸運上海，向之和平區以現金抵補貿易入超者，今則背道而馳，於是上海之游資，乃逐漸內移。吾人試一披覽本行上海分行匯兌課編製之匯入匯出款表，即可瞭然。

月 別	自上海匯入 和平區域		自和平區 匯入上海		月 別	自上海匯入 和平區域		自和平區 匯入上海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三十年一月份	五四、二五〇〇	一四三、八一四·六一	一三、三九三、六五七·七七	一五、五五九、五九九·三三	卅一年二月份	一三、一六一、〇五三·八九	五〇、一六六、三三四·七三	一八、九七七、七三三·四七	一八、五二九、〇〇九·〇五
三十年二月份	四三、七五四·五八	一三、三九三、六五七·七七	一五、五五九、五九九·三三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三月份	三、四三八、五〇〇·三八	八九、五二九、九三五·〇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三月份	五八三、一三三·九八	一八、〇一四、一七三·三三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一、六〇一、六八二·三九	卅一年四月份	二、五九八、四三三·三四	五、五三六、六三三·一四	一、六〇一、六八二·三九	一、六〇一、六八二·三九
三十年四月份	九七四、五七一·四七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五月份	四、六九三、一〇三·三七	九四、五三〇、四八六·八六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五月份	一、二一四、六六六·一九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六月份	五、三〇〇、四三三·三四	四、七七一、三三四·四八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六月份	一、六〇一、六八二·三九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七月份	一四八、五九八、一六三·三三	四、八四四、〇二〇·七六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七月份	三、三七七、六五三·三三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八月份	八二、〇三三、六六六·〇六	五、六五三、〇五一·〇三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八月份	四、四二八、二六九·七三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九月份	一五、一三四、六〇三·三八	三、三四〇、九九六·六八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九月份	一九、九九二、五七九·六六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十月份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十月份	九、二八九、八八八·六七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十一月份	七、七三〇、七〇九·六八	七、七三〇、七〇九·六八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十一月份	六、五三三、六八七·八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卅一年十二月份	七、七三〇、七〇九·六八	七、七三〇、七〇九·六八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三十年十二月份	七、七三〇、七〇九·六八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二、一八〇、三九二·五五

(四) 今後游資之處置

從上表觀察，可知今日上海一部份之游資，確有逐漸內移之趨向。願吾人所應注意者，為游資內移以後之出路問題，以及政府應有

* 有此符號者係指舊法幣

適當之處置辦法。如僅以游資內移認爲了事，則徒將游資作祟之弊害，由上海轉移於和平區域而已。在本文中已指出過去游資之運用，僅限於淨存於銀行、投機、囤貨以及購置地產等等。吾人環顧當今和平區游資活動情形，實有異途同歸之勢。據本處所搜集之和平區經濟報告，各地金融機關，恍如雨後春筍，變相之投機字號，紛紛創立，地產公司，亦在發軔之中，形成畸形之繁榮。其與和平區之經濟建設，究竟有無裨益，實屬疑問。故今後對於游資之處置，實不容因循貽誤，必須確立辦法，導游資入於正軌，吾人於此願供一得之愚：

(一) 有謂游資既非特有之產物，而屬於游資範疇者，界限復難分明，故欲統制管理，實感困難，此說亦言之成理。然而游資在未得歸宿以前，或以某種物資變成游資以後，大都存放銀行，故所謂游資者，普通均指一般銀行存款而言。是以政府欲管理游資，首先對銀行存款應有適當之監督。最近財部公布之管理金融機關施行細則第一條，有金融機關應將其支付準備金存放在中央儲備銀行所開之準備賬戶，定期存款及特種活期存款百分之五以上，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規定。雖當局管理辦法之原意，在於保障銀行存戶之利益，然於游資之管理，亦得兼籌並顧。當此和平區金融機關日增月盛之時，吾人希望當局對於存款支付準備金從速實施，庶游資之管理使用，處分得一領導者。

(二) 利用游資作爲生產事業，已屬老生常談，良以今日和平區域，百端待理，經濟建設，尤關重要。疏散滬市游資移作和平區生產事業，實屬各得其所。顧在現狀之下，原料之供給，產品之銷路，在在均成問題，故使游資導於生產事業，似以輕而易舉者爲宜。竊以爲和平區之小工業，如南京之京綬，南通之土布，蘇州之顧繡，常熟之花邊，杭州之紡綢，久負盛名，吾人應利用已往之盛譽，從事提倡，但願由此至微之發動，藉各方之援助，使生產事業日漸發展。

(三) 近代國力之強弱，無不仰賴國民之儲蓄，當此國家財政需要孔殷之時，政府正可發行節約儲金券，一方吸收社會之游資，一方寓有提倡民間儲蓄之至意。且游資之形成，原由於通貨數量與生產情形不能適應之結果，大量儲金券之發行，等於大量收回通貨，間接可以收獲調節通貨效能，實爲游資處置之絕好辦法。

總之，今日滬市游資已由自然之趨勢，逐漸流向和平區域。此項游資流入和平區以後，吾人所應注意者，第一，過去游資之爲害，不可重演於今日，必須設法制止；第二，政府應儘量利用游資，從而管理之；第三，利用游資，開發生產事業，先從輕而易舉者着手。能如此，游資問題，乃得迎刃而解矣。

農業金融之檢討

作人

農業金融者，即凡各種借貸，若其目的為促進農業之利益者，得稱之謂農業金融。換言之，即以資金或信用，以調劑農村生產之達於合理及適當之配合，俾農村生產效率之增加，而獲有良好之效果也。惟以資金及信用以調劑農村金融，行之得其當，固足以促進農業之發展，行之不得其當，亦反足以促使農村經濟之損壞，故農業金融一問題，已為近代各國研究金融問題之要着，尤以我國以農立國，而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未具若何規模，更為當今之急務也。

(一) 農業金融之一般討論

(甲) 農業金融與工商業金融之不同

農業金融與工商業金融頗有差異之處，第一農業金融較工商業金融為安全，蓋農產物都屬日常必需品，銷路較為穩定，不若工業產品之有劇烈競爭性，投機性，且大部份農業放款，均以土地為抵押，而農民對於土地，較有永久性之佔有，非若工商業之瞬息萬變。第二農業金融之利率，較工商業金融為低，蓋工商業乃加工於無生物之產業，及依財貨之轉移而取得利益之經營，故工商業資金在短期內可反覆利用，而農業為助長有生物發達之生產事業，在生產過程中，須經相當之時日，故其利潤較薄，因此金融利率不能過高。第三農業金融方面借貸之金額，都屬零星小數，不若工商業金融之動輒千萬，但金額雖小，進出之件數則頗頻繁。第四農業金融受季節性之支配，在農業生產時期，農家需款頗殷，故農貸機關每感資金之緊迫，而在農業休閒時期，農家非但不需資金，且更將借款歸還，故農貸機關又感資金剩餘之苦，至工商業則並不集中於一時期，故金融機關資金之調劑，頗能協調。第五農業金融之週轉較工商業金融為遲緩，蓋農

業生產期間，短者數月，中者一年以至數年，久者十年以至數十年，如耕種穀物菜蔬須有數月飼養家畜須有數年，栽培果樹等則又須十數年，生產期間既長，資金之週轉自然遲緩。

(乙) 農業融通資金之種類

農業金融之分類，若按其用途，可分為(一)拓殖及墾闢金融。(二)生產及設備金融。(三)運銷金融。若以期限分，則為(一)長期金融。(二)中期金融。(三)短期金融。惟以用途分，往往因農人所需求之資金，頗難辨別其究作何用，而以期限分，亦有不妥之處，蓋究屬若干年可稱之謂長期或短期，故上述二種分類，皆未見完善，今若以較為精確之分類，則唯有以農人所提供之擔保為標準，可分為(一)不動產金融。(二)動產金融。(三)對人信用金融。

所謂農業不動產金融者，即農人為欲購入土地及建築等不動產而融通之金融，土地具有永久性，建築物雖較土地容易損壞，但至少亦有相當時日，故以此兩種為擔保之貸款，頗為安全，此種放款之期限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過長每使金融機關之資金失去流通調劑之作用，過短則易使農人感受債務之壓迫。農業動產金融者，即農人為欲購買農具牲畜及接濟農產品之運銷而融通之資金，農具及牲畜之耐久期限，雖遠不若土地及建築期限之久長，但其期限大都在一年以上，以至數十年不等，金融機關通常放出此種款項，大都佔買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絕鮮有放出等於買價百分之一百之放款。至借款期限，須按農具及牲畜之耐久期限，縮短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昔時農人將農產物收穫之後，由商人任運銷之職，但農產物一經商人之手，層層剝削，故近年來農人漸感有自任運銷之必要，此運銷金融之需求所以漸趨發達。所謂農業對人信用金融，為接濟農場流動用費及農家消費用費而融通之金融，如農人在生產時期，須用種籽肥料飼養牲畜工資等等資金，此種資金為用於生產方面，放款之期限，大都由生產所需要之週轉期間決定之。除上述外，尚有農人為購買或給付與生產不發生直接關係之物品或勞役之資金，此項資金之需求，係屬於消費方面，在調劑消費性質之金融時，須顧及借款者之家庭狀況是否需要，或是否超過其實際需要。

(丙) 農業金融資金之來源

農業金融與工商業金融既屬不同，故農業金融資金之來源，不能與工商業金融相提並論，而為一種特殊之資金，故其來源，非在普通資源之外，另覓調度方法不可。

各國農業界所融通之資金，其來源雖極不一致，概括言之，則有下列數種：（一）由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供給之資金，（二）由普通銀行供給之資金，（三）由儲蓄銀行供給之資金，（四）由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供給之資金，（五）由商店典當及私人放款者供給之資金，（六）由政府供給之資金。至由特殊農業金融機關供給之資金，大都由發行債券及吸收存款而來，由發行債券而來之資金，大都充長期及中期放款之用，由吸收存款而來之資金，則充短期放款。普通銀行所供給之資金，大都由於存款而來，故祇能充作短期放款之用。惟儲蓄銀行之資金，期限可較為久長。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所供給之資金，係由收受信託金及保險金得來，此類資金，大都係由公司在長期間內代為經營，故各國都用以投資於農業長期放款。商店所供給之資金，融通期限較短，典當則較商店為長。私人方面所供給之資金，全為其自有之剩餘資金，融通期限之長短，常視其使用此項資金之緩急而定。政府所供給之資金，普通都由國庫撥給，係為達到各種特定目的，如辦理耕地整理事業，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整理農家負債等等。

（丁）農業金融機關

近年來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及改良商業銀行制度以適應農民之需要，進步頗速，如對於農業不動產、動產，及對人信用金融，均設有種種機關，以為經營。各國之農業金融機關，概言之，可分為三種形式，即合作式、企業式、及公益式。所謂合作式者，如土地抵押信用協會，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銀行等。所謂企業式者，如不動產抵押銀行，農業信用公司，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等。公益式者，如德國之土地改良銀行，地租銀行，中央農業銀行，法國之農業信用局等等。

上述三種形式之農業金融機關，各有其優劣之點，要而言之，採用何種形式，須視各地方之實際情形而定。惟合作式及公益式，似較為妥善，蓋企業式其目的在於營利，而農業金融之措施，最要之宗旨，為嘉惠農民，不能如商業之純以營利為目的，故近年來各國對於農業金融之設施，大都趨向於合作式，但合作組織之推進，非輕而易舉之事，故最好以公益式與合作式聯絡進行，以公益式機關調劑合作

社之資金，並負責指導合作社之活動，而以廣密之合作社以溝通各地信用，接近農民，惟公益式機關，須視政府財政狀況而定，故企業式機關，亦可從旁調劑資金。

至於農業金融機關應具之條件，概言之，有下列數端：（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二）內部組織必須簡單而經濟靈敏而嚴密。（三）須能依照農民之需要，獲得充分及低廉之資金。（四）須能運用其聯屬機關，以適宜之條件，將其資金貸放於農民。

農業金融機關既分為不動產、動產，及對人信用機關，則此項機關之業務，究以專營一種金融，抑一個機關同時兼營數種金融。考各國有由一機關專營一種金融者，亦有由一機關而兼營數種金融，惟大體而論，在中央之農業金融機關，同時或可兼營數種金融，在地方政府方面之機關，則以專營一種為宜，但在直接接近農民之最低級機關，為避免金融機關之繁多，及獲得營業效率起見，可視地方之需要而兼營數種金融。

農業倉庫者，乃接受農產物之寄託，保管於倉庫，對於寄託物，並施以統一的調製及包裝，待善價而陸續銷售，並可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予農產物以資金化。

農業倉庫之主要業務，計有下列數端：（一）接受農產物之保管。（二）受託物之調製或包裝。（三）受託物之運送並為介紹販賣。（四）受託物之運送並自行販賣。（五）以自已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為担保而放款。

（戊）農業金融之担保及利率問題

農業金融之担保，概括言之，可分為特定担保及一般担保，特定担保可分為不動產担保、動產担保及副担保品數種，此三種担保品之中，當以不動產担保為最穩妥，次之則為動產担保，再次則為副担保品。特定担保品都作為農業長期及中期放款之担保，蓋此類放款之期限，常自數年以至數十年，故其所提供之担保，是否合適，應從長時間之觀點考察之，大體言之，農業金融特定担保品之合適與否，須視提供担保財產之價值之能否在長時間內繼續維持而定。一般担保如農人僅用債據或賒賬方法，大都用於農業短期金融，蓋短期放款普通僅有數月，其償還多以農人現年農場入息為根據，故在考察一般担保時，應着眼於農人之入息。

關於農業金融之利率問題，不論農業金融機關之以營利爲目的，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但至少須以不虧本爲原則。所以須有一最低限度之利率，以爲增減之基礎。此最低限度之利率，以農業金融機關之成本決定之，農業金融機關之成本，包括外來資金之利息、本金、股息及金融機關本身所需之費用。農業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則由資金對於借入之效用決定之，借入人所借得之資金，若用於生產方面，則其效用係視其生產能力而定，若用於消費方面，則視其需要消費物品之強度而定，故實際農業金融利率之徵取應決定於此最高限度利率及最低限度利率之間。

(二) 德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德國爲合作主義最發達之國家，故其一切有關於農業金融之設施，大都基於合作組織，同時各種農業方面之金融機關，都以公營性質爲主。德國農業不動產金融係發生於先，而對人信用制度則發生於後。

德國農業金融中之經營信用，以對人信用爲中心，相互信用爲原則之信用合作社供給之，農業金融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由信用合作爲之調節，更由中央合作銀行與一般金融界聯絡往來，藉圖週轉之靈活。不動產金融，則由他種公共公益機關，或特殊銀行，以不動產抵押證券爲基礎而籌措供給之。茲將德國之農業金融機關分別略述之：

(一) 藍頓銀行——成立於一八九一年，爲購買農地之紹介機關，完全爲國營性質，經營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全由國庫負擔，該行主要之業務，爲使農民在購買農地時，初不必支付全部地價，即在購進時，先由買者支付四分之一之價額，然後由該行依據農人之請求，代爲支付其餘價額，惟放款時不用現款，而代之以藍頓債券，在歸定期限內，由買主用分年攤還方法歸償之。

(二) 德國農業中央銀行——成立於一九二五年，設立之宗旨，爲放款於德國已經設立之各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在農業生產上所需之資金。業務要點爲(甲)對於特定範圍之信用機關作農業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乙)對於特定之信用設施，作農業上之對人信用放款。(丙)對於政府或聯邦政府所指示之組織放款。

(三)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成立於一八九五年，業務要點爲(甲)以信用合作聯合會或信用合作社之責任借款額爲限

度而作對人信用放款。(乙)以穀物、砂糖、酒精及其他農產物有價證券爲抵押而對於農業者及手工業者作短期放款。(丙)爲助成土地債務償還起見作臨時之放款。(丁)並收受儲蓄存款，該行之放款形式，係廢止現款往來，而用期票，一切係採用帳簿劃撥制度。

(四)聯邦土地改良銀行——土地改良銀行爲公共信用機關，以供給改良土地資金於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個人擁有土地者，放款上所需之資金，係由發行土地改良藍頓債券而來。

(五)公立不動產銀行——設立之目的，爲對於公共團體及土地所有者，作長期放款。此種不動產銀行，可分爲土地信用銀行及土地銀行。土地信用銀行之業務，爲對於公共團體或地主放款，以發行債券後獲得之資金充當之。放款採強制的長期逐年推還方法。至於土地銀行之業務，則爲對於州內市鄉村及其他公法上之團體，公益設施及合作社放款，並對於州領域內擁有農地及市街地者，作不動產抵押放款。

(六)公立儲蓄銀行——自一八五四年後，普魯士政府，認爲在一切鄉村均有組織儲蓄銀行之必要，故此後儲蓄銀行之設立，頗見風行，按公立儲蓄銀行不以營利爲目的，大都由公共團體所經營。

(七)土地金融合作社——爲一種借款人之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合作社之最高機關爲合作社總會，社員之資格，限於向該社借款者，但社員至少須有若干地產。合作社主要之業務，爲對於社員謀資金之融通，並不經營普通之金融業務。對於社員貸款時，須先將其受抵押之土地，加以估價，以決定借款額，此項受押之土地，必須有確定之收益，借款償還係用分期推還方法，合作社資金之來源，係以社員所有土地上之抵押權爲担保而發行債券。

(八)信用合作社——德國之信用合作社從事於農村金融者，計有二類，一爲雷發巽合作社，二爲哈司式合作社。雷發巽合作社，以隣人相助主義爲原則，社員之資格，限於其自能證明其信用者，故放款以對人信用爲主，社員均負無限責任，而社之設立並不以出資爲條件，不准分配利益，不准社員讓渡其權利，公積金亦不爲社員所分配，並採中央集權主義。社中資金來源爲股金、公積、儲蓄、活期存款，及向中央合作銀行或個人方面借入。業務區域，通常限於一大鄉村，或二、三小鄉村以內，以人口四百人及二千人爲度，主要宗旨在融通

會員以資金，及代理會員農產品之躉賣，農業用品之躉買，及購置農業機器以供社員租用等業務。各社員均有最大之信用限度，由每年社員大會決定之。放款之形式，大都注重對人信用，而用往來透支之方式。目前德國雷式合作社之聯合組織，計有雷式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股份公司，德國雷發興銀行，雷發興人壽保險銀行等等。至於哈式合作社與雷式合作社稍有不同，哈式合作社之原則為一，不一定排斥出資，二，並非極端之無限責任，三，排斥極端中央集權主義，四，排斥混雜宗教與經濟之雷氏主義。

至於德國佃農之農業動產信用制度，則因德國對人信用合作社頗為發達，故動產信用進展頗為遲緩，且亦不甚發達。嗣後於一九二六年，制定佃農信用法，此法之要點有二：一為使佃農免却高利之負債，二為採用虛押制，以貸款於農民。

(三) 日本農業金融概況

日本之農業金融制度，發達於明治維新之後，農業金融之機關，不動產信用方面，計有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等。對人信用方面，有信用合作聯合會，及中央合作銀行。農業動產信用方面，有農業倉庫，及聯合農業倉庫等，茲分別略述之：

(甲) 勸業銀行——設立於明治三十年，該行經營資金之主要來源，為發行債券，其主要業務為放款，放款種類，計有分期攤還放款，定期放款，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分期攤還放款，即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在放款後規定一年至五年期間，為付息時期，過此時期，即須開始攤還一定之本金。定期放款之期限，大都在五年以內，抵押放款，則以對於個人或公司用第一次抵押作分期攤還放款為原則，信用放款，則限於公法團體及特殊合作社等。

(乙) 農工銀行——農工銀行與勸業銀行同時設立，其目的在對於內地作小額之放款，用低利之資金以供給地方上農工水產業之改良及發達。農工銀行之資金來源，為(一)向民間募集。(二)公積金。(三)存款。(四)借入金。(五)發行債券。農工銀行之放款業務，為(一)分期攤還不動產抵押放款。(二)定期償還不動產抵押放款，期限大都在五年以內。(三)對公共團體無抵押放款。(四)耕地整理無抵押放款。(五)十人連帶責任無抵押放款。

(丙) 北海道拓殖銀行——設立於明治三十三年，以供給北海道及樺太之拓殖事業資金為目的，該行資金之來源，除資本外，計

爲公積金、存款、及發行拓殖債券。放款業務大致與農工銀行相同，惟多增一種動產抵押放款。

(丁) 東洋拓殖公司——設立於明治四十一年，資金之來源，除資本公積外，亦爲發行債券而來，其設立之目的，爲供給拓殖資金及經營拓殖事業。放款種類，計有(一)對於移民銀行二十五年以內之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爲移民費之放款。(二)對於生產者以其生產物爲抵押而作一年以內之放款。(三)依三十年以內分期攤還或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而以不動產鐵道礦業權及其他不動產上之權利爲抵押之放款。(四)對於公共團體及產業合作社作分期攤還，或定期償還之無抵押放款。(五)對於農業等二十人以上負連帶責任，在五年以內，定期償還之無抵押放款。

(戊) 朝鮮殖產銀行——設立於大正七年，設立之目的及業務性質，大致與農工銀行相似。

日本之農業動產金融，於大正十六年，制定農業倉庫法，對於受寄物之穀物及鹵行，可以發行倉庫證券，農民可將倉庫證券向銀行及合作社通融資金。昭和七年，又制定農業動產信用法，該法之要點，爲實行農業動產之抵押制度。可以設定動產抵押權之動產，爲牛馬，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巨大之農業機械如拖曳車發動機等。農業者漁業者若向信用合作社或漁業合作社借得資金，以購買肥料、家畜、農業機械、飼料等時，該合作社等對於是項物品，保有民法上之先取特權，茲將日本之農業動產機關略述之：

(甲) 農業倉庫——日本之農業倉庫，係公益性質，規定祇有非營利之公益團體，始能設立經營。農倉之業務，爲(一)保管農業經營者所生產之穀物及鹵，或保管土地權所有者之租米。(二)受寄物之製造、改裝及包裝。(三)介紹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四)經理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五)發行農業倉庫證券。

(乙) 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爲日本農業信用合作之基本組織，以對人信用爲主，對物信用爲從。以個人爲社員，業務分專營及兼營兩種，兼營業務爲購買、販賣、農倉等。合作社資金來源，爲社員認繳之股本、公積金、儲蓄存款，及借入金。放款業務計有信用放款、保證放款、及抵押放款。保證放款祇須兩人作保，即可貸放，期限大都以短期爲原則。

(丙)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此爲合作金融之中級機關，以府縣爲區域，以信用合作社、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主要業務爲

(一)放款於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二)代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對特殊銀行及中央合作銀行為債務之保證。(三)給予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以儲蓄上之便利。(四)為債務者保證時受債權者之委託為債權之取立。

(丁)中央合作銀行——為合作金融之最高級機關，設立於大正十二年，資本除政府出資外，其餘為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之出資。放款業務為對於所屬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並對於所屬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執行期票貼現，或活期存款透支。

(戊)朝鮮金融合作社——成立於大正三年，主要業務為對於社員貸放資金，及為社員辦理儲蓄。

(四)我國農業金融之概況

我國過去對於農業金融之措施，不甚注意，近年來政府方面雖已漸趨注意，但農民資金之籌集大都仍依賴私人及商店方面，故高利貸之情形，未見消滅，茲將我國農村方面農民籌措資金之來源略述之：

(甲)借貸——農民需要資金時，大都向當地之富農地主或商店借貸，借款時祇須覓取相當之保證人，即可成功，有時亦用抵押借款之形式，農民除借貸現款之外，又有供糧及賒糧等方式，至於利率則大都頗高。

(乙)典當——典當亦為農民融通資金之方法，且在中國農村金融中，佔有相當之地位，典當之業務，除以衣飾等抵當外，亦有收受農產物等。

(丙)錢會——錢會乃農民彼此互助之一種方法，如農民需款時，可邀集戚友若干人，每幾個月或一年舉行一次，積少成多，當時即可得款，以濟急需。錢會可分兩種，一為坐會，即每次集會，由每一會友攤出現款若干，集成會款，第一次之款，由首會收得，此後即依照各會友需款緩急情形，先認定收會次序，會次須預寫在會約上。二為搖會，即並不預先認定會次，但在每次集會時，以抽籤或搖骰等方法決定之。

(丁)抵田及典田——抵田者，即係農民向富農地主等訂立契約，以田地作抵，而借得款項，此作抵之田地，仍由農戶耕種，債權人

在債務人未清償以前，按期收取利息，如到期債務人不能履行契約，則該項田地由債權人沒收，直接執契管業，或添補找價，重立賣絕契約。所謂典田者，乃為債務人借到款項以後，該田地即歸債權人經營，以出產品變賣作為貸款之利息，屆指定日期，由債務人用原價贖回。

(戊) 預售作物——農民於栽秧之後，即以禾苗日後之收穫，作為担保，向地主富農等借款，貸款者估計將來收穫之數量，而酌量貸予款項，一屆農產品收穫後，即將其變價償還，此種借款，大都農民受相當之損失。

(己) 銀行——銀行融通農業金融者，有農民銀行、農工銀行及商業銀行等，蓋此不過近年來之事，且在全國農業金融中，銀行所佔之成分，依然微乎其微。

(庚) 合作社——我國合作社之調劑農業金融，亦不過近年來之事。

茲再據前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三年份調查全國二十二省一千二百餘縣農民借款來源之統計列表如后：

來源	百分數	來源	百分數
銀行	二·四	錢莊	五·五
合作社	二·四	商店	一三·一
典當	八·八	私人	六七·六

目前我國農業金融，大都仍依賴舊式農業金融機關之調劑，故金融利率仍不脫高利貸之情形，茲將五六年調查所得之江蘇浙江兩省各縣金融利率略述之，亦足以窺見我國農村利率之一斑。

江蘇省各縣利率，如淮陰、睢寧、東海、灌雲、漣水等縣，最高利率有達十分者，而上述各縣之普通利率，大都亦在四五分以上。溧水、金壇、泗陽等縣，最高利率為八分，普通利率約為三分，其他各縣之最高利率，約自二分至六分不等，普通利率，大都則在一分以上。僅泰興、青浦兩縣之最高利率，祇有一分八厘，但該兩縣之普通利率，亦在一分四五厘左右。

浙江省各縣利率，較之江蘇省為低，如富陽、平湖、德清、新昌等縣之最高利率為四分，上述各縣之普通利率，則在二分左右，其他各縣

之最高利率，約爲二三分，普通利率則自八厘至一分以上不等，惟桐鄉一縣之最高利率僅八厘，爲浙省各縣中利率之最低者。

至於我國之農業金融機關，在民國初年時，北京政府曾擬設立勸業銀行於北京，而設立農工銀行於各縣。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條例雖經公布，但其後設立者，僅有大宛、通縣、昌平等數縣之農工銀行。此後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設立江蘇農民銀行，是爲我國第一個農民銀行。該行設立之宗旨，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故其放款對象僅限於農民。最初放款僅限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嗣因合作制度創始未久，進行頗多困難，故曾將章程修改，而亦可直接放款於農民。該行放款之種類，爲（一）信用放款，（二）抵押放款，（三）實物放款。同時並兼辦農業倉庫。浙江省亦於十七年間成立農民銀行，並在數縣設立縣農民銀行，或農業借貸所。該行之放款業務，與江蘇省農行相同。此後於民國二十二年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復於二十四年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至於我國合作社之組織，及農業倉庫之設立，近已漸趨注意。

（五）改進我國農業金融之意見

（甲）目前我國農村金融中，典當仍佔極大勢力，且在短期內，欲普遍設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在事實方面，亦不易辦到。故農業金融之調劑，仍須借助典當。惟過去農村中之典當，大都爲私人所經營，而以營利爲主要之目的，故利率頗高，對於農民經濟，頗受影響。今後似可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設立公營典當，或由政府方面放款於私營典當，俾以低利調劑農村金融，同時使典當擴大其收押農產物之範圍，至於典當之利率，則可由政府方面加以限制及監督。

（乙）在各縣普遍設立農民銀行，及農工銀行，惟欲普遍設立，在政府之資力，或有未逮，故資本之來源，可由省政府或縣政府担任一部份，另由地方富紳地主參加商股。

（丙）推進農村合作制度，並設立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成中央合作銀行，以指導合作制度之推進，並謀各合作社間之聯絡，惟欲提倡合作，並非輕而易舉之事，故先須訓練農民以合作知識，即普及合作教育，俾農民對於合作，具有深切之了解，而後合作制度之推進，始易見成效。

（丁）目前我國之商業銀行，成將其資金集中於都市，因之在都市方面，資金發生過剩之現象，而造成投機等行動，而在農村方面，則金融日趨緊迫，故今後商業銀行，應將其一部份資金，轉向農村方面之投資，此則須政府方面之加以鼓勵及策動也。

現行所得稅制度之批判

靜 吾

所得稅爲近代最進步之稅制，備有公平普遍彈性諸項優點，世界各國實行者已達二十餘國，其中有已實行百年以上者，如英國，有已實行數十年者，如美國法國等，即如德國蘇俄，施行所得稅之歷史雖屬未久，但其稅額亦皆已佔財政上之重要地位；惟在吾國，推行所得稅之創始，遠在清末，當時國勢危殆，度支仰屋，理財者主張創辦所得稅，以資挹注，但未及訂立具體之稅制，而清廷已覆，民國成立，百廢待舉，財政部復有籌辦所得稅之議，乃因內戰頻仍，未能如期實行。迨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所得稅暫行條例」，復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年三月，復由財政部公佈「所得稅各類征收須知」，於是吾國現行所得稅制度規模粗具，推行未久，事變發生，故此項新課稅制度，推行又告中斷，自國府還都後，政府對於財政機構整飭，不遺餘力，力求平衡預算，人民不受苛什之擾，納稅公平，負擔均勻，并扶植真正民權，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之目的。適於民國三十年四月，開徵二十九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課以來，工商各業，均一致依章報繳，成績圓滿，足徵人民對於政府之愛護。按我國所得稅，係屬草創，稅制之施行，力求簡便易行，故條文較爲簡括，有時難免無所圭臬，筆者曾服務所得稅處，任審核調查等工作，每於實際推行時，每感現行稅制，難免錯什矛盾之弊，須有重行補充修正之必要，茲將舉舉大者，臚陳於後，或可供稅務當局修正時之參攷。

(一) 課稅範圍

吾人於未論列現行所得稅課稅範圍之先，試以所得稅學理之分類，作爲參考，茲以下表比較說明之。

所得稅課稅範圍比較表

現行課稅範圍	學理課稅範圍	
公務人員自由職業及其他各業者 薪給報酬所得	精神 肉體	勤勞所得
證券存款所得	不動產所得 動產所得	財產所得
公司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農工商鑛漁林電氣瓦斯交通運輸等營利事業	勤勞與財產混合所得
營利事業等一部份	繼承所得 贈與所得 財產之自然增值 投機利得 戰時利得 市況佳良所得 其他利得	不勞利得

綜析上表，則可知我國現行所得稅，課稅範圍似嫌過狹，而漏稅之處尤多，如最重要之財產所得中之不動產所得，都市地土房屋租賃所得，及勤勞與財產混合所得中之鑛、農、漁、林、交通運輸等，營利事業，均被遺漏，在政府言，則減少鉅額稅收，在國民言，則同一所得，有征稅與否之別，似不合公平原則，值茲世界戰爭方酣之際，前方難民逃至後方者特衆，地產與房屋租金昂貴，後方房地產主，反因戰事而獲大利，如本市之房屋地產，供不應求，租金奇昂，以及巧立名目之小費頂費等，花樣百出，乘機漁利，即其一例。故無論在社會政策，及戰時財政方面言，房地產租賃所得，亟應列入征課範圍中，當無疑義。至農業、漁、林所得稅，筆者以為現今戰事尚未安息，各地無不糜爛，沿海航行梗塞，和平區域之生產耕地，元氣猶未恢復，而漁民亦頻於破產境地，其目前重累已甚，現時不宜再加負擔，此兩種所得稅，似宜從緩施行，惟

他日修正條例時，所述遺漏稅源各點，應一一補正之。

(二) 稅率問題

近世各國之所得稅制度，計有三種，一為分類所得稅制，此制係就納稅人之各種所得，分別課稅，如工商企業，課以營利所得稅，薪給報酬，課以薪給報酬所得稅，證券存款，課以證券利息所得稅等，現行此制者，以英國最稱完善。吾國現行所得稅，亦採取此制。二為綜合所得稅制，此制係就納稅人之總所得課稅，即將納稅人之各種所得，加以歸併後，除去各種必需費用及免稅額，就其餘額，為課稅之標準，如美德日等即採用此制。三為綜合所得與分類所得併課制，此制為上述兩種所得稅之基本制度，此外為取長補短起見，亦可將兩制合併而成為綜合所得與分類所得併課制，其法即就分類所得稅後，復綜合其各種所得，追課其所得稅，採用此制者如法國，查綜合所得稅制度，最合於負擔能力，蓋對於勤勞所得之輕課，最低生活費用之扣除，累進率之儘量採用，個人人情之寬免，負債利息之扣除等，均可顧及，而分類所得稅制，推行較為簡便，惟為顧及上述各點起見，則不無困難，因此英國雖採用分類制度，而將上述各點另用附加稅以補救之，吾國新稅推行伊始，採取簡單易行之分類制度，自屬易於見效。按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將所得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營利事業所得，（即資本與勤勞混合所得，採用全額累進制。）第二類為薪給報酬所得，（即勤勞所得，採用超過累進制。）第三類為證券存款所得，（資本所得，亦稱財產所得，採用比例制。）關於此項條例，雖大體尚無不合之處，而對於上述各點，尚未全部顧及，誠屬遺憾，茲分述於後：

(A) 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者：

查現行所得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1) 所得合資本實額為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2) 所得合資本實額為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3) 所得合資本實額為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4) 所得合資本實額為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5) 所得合資本實額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百。

綜觀上列之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之起稅點，為利潤率5%，其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一律課千分之百，累進限度，至此終止，致令獲利豐厚，而其所得合資本實額數倍者，與所得僅合資本二十五者，彼此納稅之能力，既顯然有別，竟按同一之稅率納稅，殊失公平之旨，而且依利潤率多少課稅，容易發生逃稅之弊，例如甲乙兩商，資本同為二千元，甲所得實額為二百九十九元，其利潤率14%，納稅率為4%，應納稅額為一十一元九角六分，而乙所得實額為三百元，其利潤率15%，納稅為6%，應納稅額為一十八元，今甲乙兩商，以所得實額一元之差，而納稅額竟超過六元餘，不平之事，莫過如此。

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第三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1)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2)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3)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4)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其累進稅率為千分之十，而六千以至七千，均遞增千分之十，直至一萬八千元始課稅千分之二十，累進之程度太緩，或甚至課比例稅，其優待巨額所得，苛待小額所得之不公平，亦如前項，故將來修改稅率時，似宜酌予調整。

(B) 關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率者：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係屬勤勞所得，就理論言，稅率宜輕，現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者，每十元，課稅五分，則第二類起稅點當為三十元，以此三十元之所得，實難以維持個人之最低生活費，故三十元為起稅點，似屬過低，且今日各種營利事業所得者，與自由職業所得者，一切生活維持費用，列入扣除項目，而公務員薪給所得，亦應由所得中，扣除一家最低生活維持

費用後之淨得納稅，現今所得稅推行已達年餘，而對於自由職業者，及薪給階級報酬所得，竟未征課，此種稅源之遺漏，及納稅間之不公平，似應從速改訂。

(C) 關於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率者：

第三類所得，係指不勞利得而言，稅率似應從重，現行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而今既課以比例稅，似與征稅原則不合，且目前實際扣繳者，僅其銀錢業請求作為手續費，或交還存戶，以資號召吸收存款。無論銀錢業將此之稅收，充作任何用途，依法不應扣留，其中流弊及有悖於法令者，宜切實廢除。再者證券所得，仍按扣稅，同為一類之稅，而稅率彼此不同，實宜重加考慮。

(三) 逃稅問題

逃稅一事，為現行所得稅行政上亟須防止之問題，蓋因逃稅之結果，足以耗損國家之收入，增重誠實納稅者之負擔，養成人民欺詐之惡俗，是以完密之財務行政制度，必須防止人民之逃稅，務使凡有納稅能力者，皆須盡其國民之責。目前我國所得稅制度，固屬草創，稅法本身容或未妥，徵課行政猶未健全，故納稅人在有逃稅之可能，苟今後不於征收行政上，設法嚴為防止，則良稅之推行，必受障礙，他日收稅成績，未可樂觀，茲將現行所得稅逃稅之種種方法，略述如次，以供稅務當局之參攷。

(A) 不呈報所得：(1) 開業不報告。(2) 一時營利事業無支付機關者，其所得隱匿不報。(3)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職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或有其他組織者，不向征收機關作營業登記報告。

(B) 財富之移匿或餽贈：(1) 以商店資金移作經營其他營利事業，不報所得類。(2) 納稅者將財富或所得，名義上分給近親，或實際上餽贈他人。

(C) 會計上之逃避：(1) 伴減資本額至不足二千元之數，以圖欺騙政府，而求逃稅。蓋因營利事業，其資本實額不足二千元者，則無納稅之義務，(參閱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類，甲項之規定。)此種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缺點，曩昔沈立人會計師，曾主張修正，旋因

新稅制推行伊始，不宜多所指議，而礙其發展，故遂作罷。民國三十年十一月間，所得稅處召集各區局主管人員，舉行處務會議。據各方報告，各市鎮鄉僻之商店，其資本實額多不足二千元。（戰前開設者）尤以個人營業之商店（非法人組織者）其資本每無固定數額，以致征課時頗感棘手。當時筆者曾統計各商號所申報之資料，條陳當局，修改以資本二千元為課稅標準之規定，亦因當時稅制已推行頗利，中途修改，頗屬困難，是以修改之議，迄今仍未實行。此類逃稅情事，如本市滬西某大油漆廠，其會計帳目，由某會計師事務所主辦，而其資本實額為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其盈利則千百倍其資本額，歷年帳冊齊備，該廠申請免稅，稅務當局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帳目，亦難發現虛偽情事，結果無法課其所得稅。（2）虛增資本。虛增資本之結果，可使利潤率減低，少則避重就輕，多則全部免稅，故邇來報章各大公司行號，多刊載增資廣告，其作用不外於此。（3）虛增虧額。所得稅細則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兩條，規定之營業登記，一方可虛增原投資本額，一方可虛設虧損額，結果可使利潤率減少，發生與前項同樣弊端。（4）抬高進貨價格，或製造成本，以求在名義上減低所得額。（5）虛減賣價，或貨出而帳不入。（6）非營業收入不列帳。（7）虛增營業開支。（8）虛增呆帳。（9）虛估盤存清耗。（10）虛增上期盤存，低估本期盤存。（11）過去營業有虧損時，設法將盈餘隱匿於秘密公積內，藉清算或清理以圖逃稅。（12）營業期間不滿一年，以一年計。（13）塗改有關盈餘之數字，或拆裝帳冊。（14）偽造帳簿及紅單。（15）另立秘密帳冊。（16）存款利息以借款名義出帳。（17）實際上有利息，而名義上假作無利息借款。（18）多提耗損準備。（19）以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20）提高銷貨折讓準備。（21）預付費用之少計或漏記。（22）收入利益偽作負債。（23）低估長期投資之價值。（24）利用記錄錯誤，或其他轉帳方法，虛增公積等等。

以上所陳，僅為現行一般逃稅之可能方法，惟以現行稅法之簡略，逃稅之弊端，自必層出不窮；其隱匿不報與虛偽報告者，自有法律嚴密之裁制，而商人有遵守條例之規定，并無抵觸法律罰章而逃稅者，苟任其繼續存在，則國庫耗損，商民效尤，稅收前途，殊多可慮，稅務當局，必須急籌改正補救之策也。

（四）現行所得稅征收行政制度問題

昔亞丹斯密曰：完美之征收行政制度，必須備具四項條件，第一為防止征收人員之舞弊，第二為防止人民逃稅，第三為予納稅人以

充分之便利。第四為行政經費之節省。是以歐美各國，談課稅行政者，莫不奉此為金科玉律。顧所得稅為課稅中之主要稅源，範圍廣泛，錯綜複雜，勢必先立健全有力之征收制度，而後始能推行無弊，而我國現行所得稅之征收行政制度，對此自宜特別注意，而補救吾國數千年來課稅制度之缺點與惡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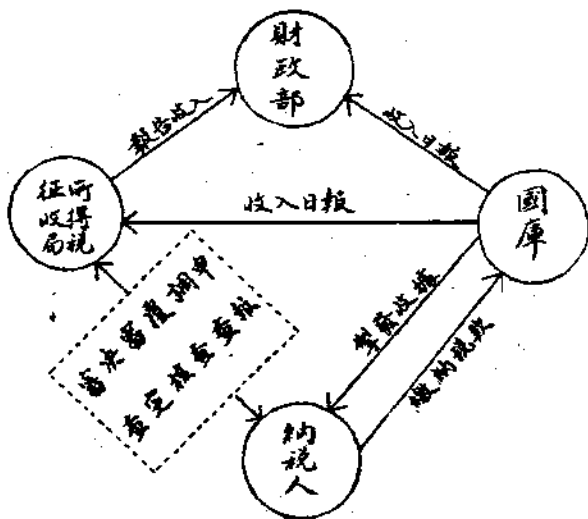
若以今日所得稅推行之實際情形言，上述之逃稅問題，固屬重要，而予納稅人以充分之便利，及防止征收人員舞弊，亦為課稅征收行政上不可忽視之問題。蓋人民向政府納稅，其目的在足資國用，非為飽私人之囊橐。若征收行政制度窳敗，征收人員得隨意舞弊，不獨國庫財政損失，即人民對此良好稅制亦致發生憎惡，故確立一完善征收行政制度，必須征收之弊絕，征收人員不獨不敢舞弊，乃至無法舞弊，使人民貢獻於政府者，涓滴歸公，毫無中飽情事，應行政嚴，而不擾民。治事簡，而不疏漏，果能如此，不但政府財政受其裨益，即稅率之繁重，人民亦樂於輸納矣。

至於求納稅人之便利，其至要者，莫如納稅手續之簡便，使人民易於明瞭，便於遵行，即謂稅務當局，依合理之征收程序，使人民應納稅款，有所遵循，減少納稅間種種不公平之糾紛。吾國過去征課行政制度之腐敗苛刻，納稅手續之任意留難，足為征收人員舞弊中飽之關限，是以今後新求所得稅推行無弊，則非健全征收行政制度機構，難收成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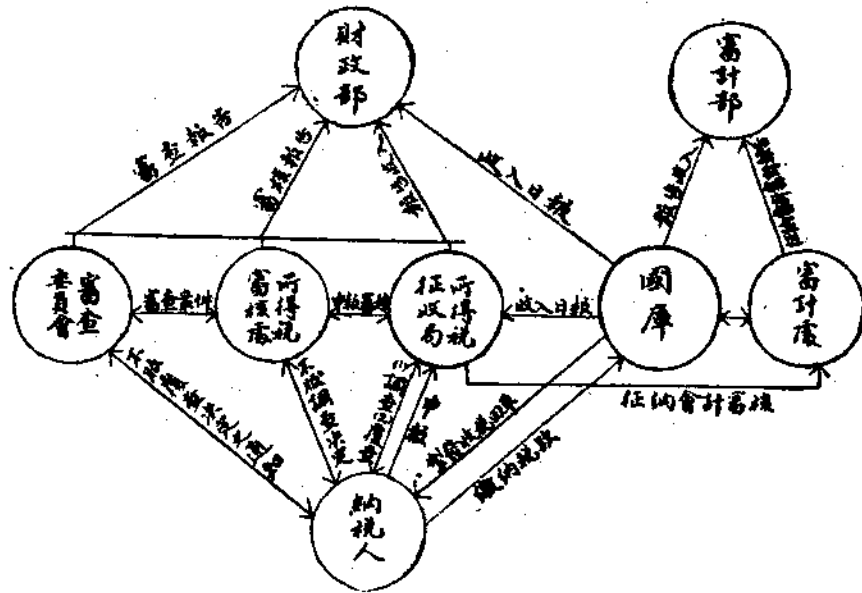
(A) 現行所得稅征收之手續及程序

茲為便利觀察現行所得稅征收納稅手續程序起見，特繪列現行所得稅征收納稅程序，(附圖1)及理想之所得稅征收納稅程序，(附圖2)解釋參照說明如下：

現行所得稅征收納稅程序 (1 圖附)



序程稅納收征稅得所之想理 (2 圖附)



所得稅為一公平之良稅制度，其行政特點有三：(1) 為廢除以往稽征機關兼收稅款之流弊，採取稽征與經收絕對分開制。(2) 為使人民納稅公平便利，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如審核、審查、行政訴訟等。(3) 為採用內部互相監督牽制辦法，而免遺漏舞弊之虞。吾人綜觀上列二圖之結構及程序後，則現行所得稅制度結構之缺點，即可了然。第一，為審核及審查機關不獨立劃分，此於公正及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益，難言成效。第二，為現行所得稅局征收行政，未有執行嚴密監督之機關，此於內部互相牽制作用，似失其效用。是以稅制之善否，不但存乎稅制本身之優劣，又有賴於征收行政之健全，如征收行政不健全，雖法良意美，亦不能收完滿之效果，今後關於稅制行政結構，亦宜從速調整，增強行政機構。

(B) 獎勵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宜及改良舊式簿記

所得稅之推行為日尚淺，商人對於納稅手續多不明瞭，若無人指導其間，則商人每感納稅手續煩瑣，稅務當局，亦覺推行困難，是以所得稅之推行實有賴於會計師指導納稅義務人。蓋會計師學識經驗豐富，明瞭納稅之手續，而居於公正之地位，代辦納稅事宜，在納稅方面言，能得確實之報告，減少納稅間種種糾紛，并得以改良舊式簿記，在稅務當局言，可減少逃稅虛報情事，因會計師處於第三者之法人地位，受法律保障及裁制，協助稅制之推行，當可收指臂之效。

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問題

鶴影

銀行之資金，除股本外，悉賴吸收存款，以爲運用。若對於存款之提取無相當預防之準備，一旦存款者紛來提取，不敷應付，勢必妨礙銀行信用，擾亂金融市場。故銀行之於存款，爲要求即付之債務，是不可無相當之準備，以維持存款之信用。銀行之於存款準備，就其性質而言，可別爲支付準備金，與支付準備物。所謂支付準備金，即庫存現款，立即可以現貨支付者。所謂支付準備物，即購置之有價證券，與要求即付之債權，隨時可以變現或收現以支付者。夫銀行吸收存款，以爲營業資金，而運用於貸款貼現之途，故銀行一方負存款之債務，同時又於他處取得放款之債權，彼此兩相比較，當然有益無細，但今日銀行之存款，活期居多，負有立時支付之責任，而放出資金，爲期雖短，除活期放款外，要皆有一定之收回時期。今以有定期收回之債權，而應無定期支付之債務，若無準備以預防之，其危險孰甚。此所以銀行對於存款之準備，殊未可漠視也。銀行於收取存款之後，並非將存款之全數或存款特別之部分，保存於銀行庫存之內，以應存款者要求即付之需，不過保存相當比例之準備金而已。此種準備之金額，吾人名之爲存款之準備，其比例如何，學者之間，言不一致。華德克氏（Whitaker）謂如銀行平時負欠十萬要求即付之存款，則銀行保存二萬之貨幣，即足以應付，以存款者除在金融緊急之時，未有全數領取者也。愛格氏（Agger）謂準備金之多寡，須視地方之習慣，與商業之狀況如何而定。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因交易之頻繁，其需幣之數量，常較農業之國家爲多，故工商業國之銀行，平時之準備，常較農業國家之銀行爲厚。斯哥鐵氏（Scott）謂銀行現金之準備，當隨時而變，其大小如何，須視營業之種類，與其數量之大小，以及社會之習慣如何而定。故當分配股息，給發勞銀之時，準備金必須增加。因之美國以及其他農業發達之國家，於春秋兩季爲五穀收穫之期，農民購買肥料，商民購買產物，均須巨額之現金，然吾人不問上述各家學

說之當否，銀行爲自身穩固計，存款之準備總以愈大愈妥，否則天災人事，變起倉卒，銀行周轉不靈，未有不受害者，因之各國對於商業銀行，莫不有嚴格之規定嚴重之監督焉。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法，有集中與分散兩種，分散準備法者，銀行各自保管其存款準備金是也。自理論上言之，銀行之準備金均應自爲保管，決不能寄存於他行，蓋銀行以準備金存於他行，他行亦必以之爲存款，而供一般營業之用，僅保有其一部，以爲準備金，當提取準備之存款時，又多爲金融緊迫之時，各銀行之需要程度相等，故存於他行之準備，全不可恃，而實際上則反是，現在各國之銀行，其所有之準備金，不收藏於自己之庫中而存之於中央銀行，或有數之大銀行，此即集中準備法是也。倫敦各銀行除應日常支付保有少數之現金外，舉準備金之大部分，悉存入英蘭銀行作爲往來存款，美國東部諸銀行其準備金之大部分，悉集中於紐約之銀行，故倫敦之英蘭銀行與美國紐約之銀行，乃立於保管各地方或各銀行準備金之地位。

集中準備法之利益，（一）由國民經濟上觀之，全國之準備金可以節省，有用之生產資本免得呆藏。（二）由銀行營業上觀之，存於大銀行可得利息。（三）由中央銀行之經營上觀之，對於他銀行立於優越之地位，其一舉一動足以左右全國銀行之營業方針，調劑一國之通貨，流通一國之金融，完全負其責任。（四）由政府財政上觀之，當收支不能適合時，可流用其集中準備金，而救濟財政之困難，但平時或一般心理上之作用，發生偉大之信用，故此集中機關不妨運用其一部，而各行轉存之數，亦不必過大，現行此制之英國，因地方銀行存款準備金集中於英蘭銀行之結果，準備金額並不甚大，其足以減少資金呆藏之處，正不在少，集中準備之總額，雖小於分散準備散在各地之額，而因其融通之便利，調節之周到，準備反能發生較大之效能，例如甲地金融恐慌，而乙丙兩地寬鬆，則準備機關即可以乙丙之有餘，補甲地之不足，如此甲地轉存之準備金，可得甚大之效用，若調節有方，準備金不足之危險當可減少。

分散準備法其情形適與之相反，一九三〇年美國金融恐慌，據一般識者之觀察，由於缺乏權力集中之中央銀行，蓋美國商業銀行達二萬家之多，而加入聯合準備制者僅有三分之一，所有存款總額僅及全部三分之二，其他三分之二之小銀行，擁有存款三分之一，不受中央銀行之統制，是種銀行，多依賴各州各地大銀行之管轄，代理一切營業，如有困難事情，大都乞援於大銀行或由大銀行負責解決，

其使命以依賴大銀行訂定代理契約，辦理普通銀行普通業務為宗旨，是種現象之錯誤，在於（一）不受聯合銀行權力之支配，（二）存款準備，未能集中。

查準備集中為中央銀行之唯一目的，因此普通之商業銀行除業務上庫存之現金及相當之準備外，其餘之存款準備金可悉數存入中央銀行之往來帳上，以備隨時提用，或作清理票據交換差額轉帳之需，即中央銀行之運用貼現政策與主持清算制度均由此產生也，至於集中辦法各國容有不同。（一）英國由習慣造成，各商業銀行存諸英倫者估計等於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二）德國準備集中之造成乃一九一二年德意志銀行與各家銀行協商之結果。（三）法蘭西銀行雖無此種規定，但重貼現之便利，僅限於存戶，實際上法國各銀行則皆對法蘭西銀行有存款關係。（四）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下，規定各會員銀行須以短期存款百分之十三存於聯合準備銀行，長期存款則為百分之三以上，綜之各國中央銀行，其集中準備之方法，美以法規，德以協商，英以習慣，法以再貼現權利，其所用之策略，雖各不同，其重公益薄私利，用意則一，而其見義勇為，不惜犧牲之偉大精神，以視普通商業銀行，但顧一己，惟利是圖者，公私之別，實未可相提並論也。

吾國創設中央銀行，已歷有年所，但對於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尙未能集中，法律上既無最低限額之規定，習慣上又無集中之事實，徒使銀行各自為政，各行除少數庫存現金外，均以同業存放作為存款準備，但是項存放，實際上為各家銀行之平等對待關係，與準備集中一語渺不相關，且遇金融寬鬆，各行均向外存放，一遇緊急，則均爭先召回，與準備集中所以應市場之緩急者，真有毫釐千里之差，最近財政部鑒於金融機關管理之必要，於八月二十日頒布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其第六條規定金融機關應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近聞銀錢業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決將其收受存款準備金繳解於中央儲備銀行所開之準備帳戶。（一）定期存款及特種活期存款百分之五以上。（二）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以上，此次準備之集中，俾中央儲備銀行完成中央銀行所負之使命，因在中央銀行業務上之三大方針，即發行紙幣，代理公庫，集中準備，均已次第完成，今後中央儲備銀行已成為銀行之銀行，為一般普通銀行準備之集中地，蓋各國有真正之中央銀行者，其發行必統一，其準備必集中也。

統制金融

仁林

金融統制爲近代經濟潮流之新趨勢。自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大恐慌，金本位制崩潰後，各國爲適應管理通貨制度，遂紛採金融統制政策，以謀國內金融之安定，國民經濟之發展。實施以後，成效顯著，尤以戰時爲甚。使戰時金融獲得安定，戰時經濟順利推進，是以各國對此，均異常重視，積極強化。

金融統制既如此重要，各國均已施行，我國豈能例外？然則過去我國，何爲而遲遲未行，一任其自由發展，致金融混亂，無法改善，影響所及，爲害匪淺。吾國雖於二十四年冬放棄銀本位，採取法幣政策，將幣制置於管理通貨狀態之下，然金融統制猶未實施。將紙幣制度仍置於金融自由放任制度之下，則其危險，莫甚於此，一不審慎，即易產生惡性之通貨膨脹，徵諸各國史蹟，其例不勝枚舉。而今我國通貨惡性膨脹之產生，亦由於此，致投機瘋狂，囤積盛行，幣值慘落，物價猛漲，民生痛苦，非言可喻，金融混亂，達於極點，國民經濟，幾瀕破產。

國府還都後，當局有鑒於斯，深感混亂之金融，不加整頓與統制，則經濟建設，無由推進，人民生活，無法改善，遂積極重視於金融之整頓，使金融恢復正常狀態，然後加以適當之統制，將我國金融進入合理健全之境，盡除過去混亂之弊，是以首先成立中央儲備銀行，確立金融系統之中樞機構，與夫發行新法幣，以推進幣制之改革，此爲整理金融之二大主要工作，使金融機構得以強化，貨幣制度得以健全，推行以來，一年有半，金融狀態漸復正常，整理工作遂獲得重大之成功。乃於本年六月作進一步之措置，而統一幣制，使混亂之幣制，獲得一合理之解決。幣制之統一成功，幣值隨之穩定，物價亦見安定，非但通貨膨脹之害，得以消除，而金融統制之基礎，亦告確立。同時，爲適應

幣制之統一，金融之安定起見，遂強化金融之統制，如嚴厲取締未經依法登記之金融機關，如頒佈銀錢業商品担保放款取締規則，如實施取締買賣華商股票暫行規則。凡此種種，均為當局對於金融統制之初步措施，自實施之後，投機因而消滅，游資因而凝聚，於金融安定上，獲得效果。近更頒佈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以統制整個金融機構，由是我國金融改建於統制基礎之上，誠為我國金融界劃時代之改變也。

二

茲於檢討幣制統一後金融統制措置之前，先將金融環境之變更，作一簡略之論述。

在過去，當局於金融，雖亦有意於整頓與統制，但因環境複雜，頗多窒礙，無法推進。在二十四年法幣政策實施之際，於金融機構雖加整頓，但亦僅為表面之整理，無法為徹底之改革。致紊亂狀態，依然存在，混亂之弊，遺害迄今。茲將過去我國金融之無法實施統制之原因，略述於次：

(一) 我國過去之金融權，幾全操於英美商銀行之手，當局若欲推行自主之金融統制，若輩必從中搗亂，而破壞之，使統制政策無法推進。金融權之旁落，我國金融非但不得健全進展，即國民經濟亦因而不得合理之發展。

(二) 通貨制度不健全，即無從實施金融之統制，在法幣政策推行前，幣制混亂，達於極點，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迨至法幣政策施行後，表面上雖有若干之改進，但於根本上，仍未改善。由於發行制度之不良，伸縮力之缺乏，以及幣值之盲從連繫於英鎊，致基礎不固，信用不佳，而邊區各省，雜鈔依然流通，仍未能達到幣制之統一。及至事變以後，更因濫發紙幣，造成惡性通貨膨脹，幾使國民經濟陷於崩潰之境，幣制如此混亂，金融不得安定，遑論實施統制哉！

(三) 欲執行金融之統制，必先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而我國過去無之，自民十六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雖有中央銀行之設立，但終因資力薄弱，組織不全，以及發行之不集中，致缺乏統制機能，無法執行中央銀行之職權，有名無實。非但金融統制無法推進，且使整個之金融系統，陷於混亂之中。

(四)我國金融業生長於不健全之中，致發生下列諸端不良現象：一、信用機構各部份，未得平均發展，因而國民經濟發生畸形狀態。二、金融業缺乏確定合理之營業方針，致不能肩負調劑金融之重任。三、資力短絀，信用薄弱，基礎不固，業務不當，而時起金融恐慌。四、對資金之吸集與散放，未臻合理，致產業資金枯竭，投機資金膨脹。

由此可知，我國金融統制之未能設施，由於環境使然。其中尤以英美之操縱為其主因。金融權之被人操縱，強有力之中央銀行即無法成立，貨幣制度無由改善，一般金融業難期合理之發展，以致我國金融永處於混亂狀態之中。自國府還都之後，整頓金融，不遺餘力，加大東亞戰爭爆發，英美勢力逐出後，我國金融環境大為改觀。

三

今日之環境，已適應於金融統制矣。更以當局之積極推進，是以數月以來，頗具成效。茲將幣制統一後之金融統制措置，分述於次：

(一)取締不合法之金融機關 我國金融業之消長，以投機之盛衰為轉移。是以在投機瘋狂之際，金融機關之添設，即如雨後春筍，迨至投機沒落，金融恐慌之際，則又相繼倒閉。當局遂積極努力於金融之整頓，使入於安定之狀態，以利經濟建設之推進。乃將過去銀行註冊章程及其施行細則，酌加修正，限期註冊，取締不合法之銀錢業。今則更進一步，詳細釐訂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使投機性之金融機關無法產生，並監督現有金融機關發展於正常之途。

(二)嚴禁不正當之業務 金融機關業務之正當與否，非但有關係其本身之基礎，而且尙足以影響整個之金融。是故各國對於金融機關之業務，均十分重視，並採嚴格之管理，使其業務合理化，以助當局金融政策之推進，以及國民經濟之發展。過去我國則不然，金融機關既生長於投機之中，政府當局對此又採放任態度，不加管理，致業務之不當，莫甚於此。

金融業原負有調劑信用，安定金融，扶助產業，抑制投機之重任，故其業務僅能限於資金供需之調節，不能經營其他非貨幣形態之財富買賣。而我國之銀錢業反以非貨幣形態之財富買賣為主，如地產之經營，公債標金之投機，以及貨物之囤積，於資金供需之調節，反在其次。是以為復興經濟，安定金融，扶助產業計，金融機關業務之限制，實為必要之措置。故在幣制統一後，當局即頒佈銀錢業商品担保

放款取締規則，藉以抑制信用膨脹，以達消滅投機之目的，並又實施取締買賣華商股票暫行規則，以保障工商資金，維護企業前途。此二端實施後，於銀錢業務活動之限制，投機之消滅，金融之安定上，頗具成效，但此僅為治標之道，其效恐難持久，故又有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之頒佈，對金融業之業務，明確規定，此項治本之道，蓋革過去不當之弊，誠為我國金融史上重要之一大變更。

(三) 確立存款準備制度 為保障存戶利益，鞏固銀錢業信用，以及維持金融安定計，存款準備金之集中，繳存中央銀行，實為必要之措置，是故世界各國均已施行。我國過去金融之所以混亂，銀錢業業務之所以不當，以及中央銀行控制力之所以薄弱，存款準備制度之未確立，亦為一大主因。是以有識之士，早鑒及此，屢為倡導，至今始獲實現。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存款準備制度之確立，非但為我國金融發展史上開一新紀元，且亦為統制金融改造金融機構之重要措施也。

存款準備制度之確立，可使金融永得安定，且與其業務活動之限制，可收相互連繫之效。但其運用，須與重貼現政策，相輔而行，乃能速奏宏效，是故今後於貼現制度之提倡，自亦不容忽視。

存款準備金之繳存，雖有規定，但準備率尚待施行細則之頒佈。在此準備率確定之前，聊供鄙見，以供當局之參攷。

1. 存款準備率之確定，須依照國內之金融環境而定，若盲然倣效外國之標準，則其害多利少，得不償失，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者也。存款準備過低，則金融統制之基礎，削弱過高，則又足以妨礙金融機關業務之活動力。是以準備率之確定，須十分審慎，務求適當之標準，使不妨礙金融機關業務之活動力，同時又須顧及金融統制基礎之增強。

2. 存款準備率須依存款之性質而別，不可混淆一律，大致定期存款之準備率較小，活期存款之準備率較大，此已成爲各國之慣例矣。

3. 因金融機關所在地信用狀況之不同，活期存款之準備率，亦應因地而異。大致通商大埠以及信用發達之處，其準備率宜大。

內地城市以及信用不發達之處，其準備率宜小。

4. 在今抑制投機信用膨脹之際，其存款準備率似宜採用較高之標準，以輔助當今金融政策之推進。迨至將來，金融機關組織健全，信用鞏固，以及投機完全消滅後，方可降低其準備率，以擴張其業務之活動力，扶助工商，盡量供給產業資金。

四

在此幣制統一之後，當局於金融之措置，以及此次之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對金融機關之管理，歸納之可得下列三端：

(一) 金融機關必須登記註冊，並將營業報告，按期呈報財部，以及隨時接受政府當局之清查賬簿文件，與檢查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二) 限制金融機關之業務活動。

(三) 各金融機關均須繳存存款準備金於中央儲備銀行。

此等辦法，雖猶為金融統制上之初步措置。然於我國經濟各方面之影響，已不可謂小。茲將此次統制金融之影響，分述於次：

(一) 對於貨幣方面之影響 統一幣制與統制金融有相互表裏之關係，二者缺一，即難生效。在幣制統一之初，金融市場反生混亂，迨至金融統制後，遂告穩定，是以金融之統制，足以增強新法幣之基礎，以及加強幣制統一之推進。

(二) 對於金融本身之影響 1. 金融機構得以健全，金融機關之組織，亦得以充實而強化。2. 中央儲備銀行成為銀行之銀行，足能控制整個金融市場。3. 金融機關之業務，趨於正軌，以輔助金融政策之推進。4. 變更利率，趨於合理之狀態。

(三) 對於物價方面之影響 消滅囤積，抑制投機，物價自能趨於正常狀態。

(四) 對於產業方面之影響 金融機關乃能盡量利用其資力，以供給產業信用，扶助產業之發展。

現今之金融措置，尚爲統制金融之初步辦法，僅以管理金融機關爲中心工作，然於金融統制之基礎，已告鞏固，金融之動態，已臻圓滑。但我人所望於金融機關管理完成後，尚須注意於下列諸端，採取進一步之統制，俾金融統制，益臻完備。

(一) 不合法之金融機關雖加取締，金融機構已獲若干之改進，然今後更宜採合併之措置。在當局指導之下，使資力短絀，信用薄弱，基礎未固之小銀行，實行合併。關於銀行合併運動，各國推行已久，在安定金融上，頗具成效，我國似可做效。其優點：

1. 銀行合併以後，規模宏大，資力雄厚，信用堅強，基礎鞏固。
2. 銀行合併以後，金融機構更爲健全，政府管理較易。

(二) 爲適應今後統制經濟之環境，使國民經濟得以平均發展起見，對於金融系統之調整，亦爲急要之圖。例如正式之農民銀行與實業銀行之創設，使產業信用之調劑得有專任之機關，以助全國產業之發展。同時，於商業銀行組織之強化，業務之調整，亦不容忽視。

(三) 目今資金統制，僅使游資獲得安定，此後更宜採積極之措置，使游資獲得正當之出路。既能使游資問題得澈底之解決，又能有助於產業之發展，經濟之復興。

(四) 利率政策，更宜積極運用。宜由金融當局處主動地位，變更利率，以調劑信用。

(五) 政府當局對於金融機關之營業方針，宜採干涉與監督之態度，使其能向正當業務上努力推進，以利國民經濟之發展。

總之，統制金融，實爲當前急要之圖，於我國幣制之整理，國民經濟之發展，均有重大之神益，尤宜繼續加強，使金融統制更臻完備，以利統制經濟政策之推進。

論日本之航空工業

洛 洽

日本航空工業之建設歷史與世界各國類似，亦肇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際。在一九〇一年，亦即在懷特（Wright Brothers）兄弟完成其歷史性的飛行之前二年，二宮氏（Chuhachi Ninomiya）曾製成滑翔機一架，在賀川縣試驗。翌年，齋藤氏（Sotoichi Saito）復製成單翼飛機，重量僅達一百八十公斤，翼長僅達九公尺，裝置五十四馬力汽缸之法國 Gnomme-Rhone 發動機，渠以此項飛機在山形縣之競馬場中試驗飛行。其後在一九一〇年間，日野氏（Ihno）及德川氏（Tokugawa）復曾分別駕駛單翼機及雙翼機於東京之代代木廣場中試驗飛行，成績美滿，上述之單翼飛機係具有滑翔機性質，裝有二十四匹馬力之發動機，僅能持續一分三十秒鐘，飛行一千二百公尺；雙翼機則為亨利發曼式，裝有五十四馬力之發動機一具，能持續四分鐘，飛行三千二百八十公尺之遠，其速度每秒鐘為十八公尺。上述二種飛機皆係在法國製造者。當世界大戰之際，日軍攻擊青島時，曾由若宮氏（Wakamiya）駕駛海軍機一架投彈攻擊敵軍，但此項投彈方式據云係以手投彈者。

世界大戰時，日本陸軍會向中島航空機工廠定製飛機，而海軍方面則向三菱航空機會社訂購飛機，因之部份的奠定三菱會社之重工業發展基礎。由於世界大戰之刺激，與夫陸海軍方面之鼓勵，日本之飛機製造工業於焉肇始。然而從其發展之歷史的見地上觀察，日本航空工業之繁榮殆與一般的軍需工業同步驟。自世界大戰結束，裁軍運動盛極一時，其影響於航空工業之發展即屬至為深切。但自滿洲事變發生以來，至目下大東亞戰爭爆發之十年間，日本之航空工業乃表現前所未見的景氣。此種現象復可由日本航空機製造業單位創設之增多方面略見一斑。蓋大部份飛機製造工廠，咸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或在一九三一年以後。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

期間所創辦之工廠，自然會遭遇到種種興衰消長之苦痛經驗。

日本民間航空事業之建立與發展，自較軍用航空事業在時間上遠為落後。當一九二三年間日本朝日新聞社開始在東京與大阪之間開辦週間的定期航空，但其規模殊為狹小。其後於一九二七年十月，日本航空會社正式成立，具有資本千萬日圓，乃初步的奠定日本民間航空事業之基礎。該會社在開始經營之際，其所用各航線之飛機皆屬舊式，係由政府方面購得者。例如一九二九年四月創始之郵航事業，其所用之郵航飛機，即係向軍部購入業已用舊之國外製造老式飛機。迄至一九三八年十月，該會社積極擴充，改名為大日本航空會社，增資為二千二百五十萬日圓，又在翌年八月，復增資為一萬萬日圓，改為官商合辦性質。其所用之飛機包括國外製造者，如道格拉斯第二號，道格拉斯三號，洛克希德式，在國內製造者如三菱M 20號式，中島A T式，雙摩托三菱第一號式，三菱21號式及四引擎川西式飛機。

為求適應積極擴張中之日本滿州國及中國之航空路線之需要，日本航空製造工業之飛機生產數量在將來自有大量增加之必要。日本目前係在一面戰爭一面建設之雙重努力政策下積極進展，故飛機製造工業在此種前提之下自應力求改善，而日本現在既因鎂產及其他必需物料之增產而有恃無恐。

所有重工業部門皆必需具備完善之工具，精密之機器，以及高度之技術。而在航空工業方面，上述條件尤須完全具備。蓋在製造飛機之過程中，需要大批之精密零件。舉例言之，在製造道格拉斯D C 3型之飛機時，其所需之零件約計一千七百種，螺釘約計五十一萬二千枚。在設計時，約須繪製之藍圖當在七千幅以上。其製造程度之複雜當可想見。至於製造飛機引擎之程序則尤為繁複，即以推進器部份論，其所需之零件即達五千四百九十七種。因之，任何世界各國之飛機製造工廠，皆不能獨自在本廠內製成飛機製造程序中引擎及機身所需之全部零件。晚近日本航空工業發展之結果，若干工廠乃在分工合作的條件下專門致力於飛機之裝配工作，而其他工廠則致力於製造機身之各別部份。在目前日本航空工業中，以中島及三菱重工業會社最稱重要，該工會社現已能在本廠中生產其製造飛機所需配件之大部份，而其他各家如立川飛行機會社，昭和飛行機會社，河西航空機會社等，則其製造飛機所需之配件大都非在本廠

製造。

日本飛機產量之數字統計，由於國防關係，素來未曾明白公佈，但依據各該飛行機製造會社及工商省當局所露布之統計觀察，日本飛機生產之數值以一九三二年之情形有如下表：

(表一) 日本飛機之生產

年份	數量	價值(日圓)
一九二三	一六二	三、一〇〇、六二〇
一九二四	二二三	三、四二八、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七五	三、九三四、八二四
一九二六	八一	四、九五二、三七五
一九二七	一五〇	三、五五五、九九八
一九二八	一七九	四、七五一、六四二
一九二九	一五八	三、五三〇、八一七
一九三〇	二三六	五、八一、〇九五
一九三一	二〇二	一一、九七五、五六八
一九三二	一四五	一五、三六四、七七〇

註：軍用飛機數字並未列入

於此吾人應加注意者，自一九三一年以後，日本之飛行機製造工業始呈現飛速之發展。由上表觀察，即可了然。蓋一九三一年係滿州事變爆發之年，而在翌年即一九三二年，飛機製造之成本乃突然增高，足可顯示以後之發展趨勢焉。在一九三二年內，日本國內共有

飛行機工廠六六所(每所擁有五部以上之機器設備)其機器設備及其他機械設備數量共達八一三、八四二件。日本在一九三二年內全部生產之機器及機械數值共達五四三、八四二、〇〇〇日圓,其中飛機生產價值約為一五、三六〇、〇〇〇日圓,約佔總值二・八%。此項數值若與晚近十年間之數值比較,即不難窺見日本航空工業發展之概況。

(表二) 在飛行機製造法令統制下之各飛行機製造會社(一九四二年八月之統計數字)

會社名稱	資本總額 (單位一、〇〇〇日圓)	實收資本 (單位一、〇〇〇日圓)	股息 %	創立時期 年 月
三菱重工業	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	一九一七 一〇
中島飛行機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	一九一七 一二
川崎航空機工場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	一九三七 一一
愛知時計電氣	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二三	八・八	一八九八 一二
立川飛行機	五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	七	一二二四 一一
日立航空機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一九三九 一五
河西航空機	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八	一九二八 一一
渡邊鐵工場	三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八	一九〇九 一四
日本飛行機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	一九三四 一〇
昭和飛行機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	一九三七 一六
日本國際航空工場	三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〇	一九四一 七

富士飛行機	七、五四二	七、五四二	〇	一九三九	一〇
石川島航空工場	二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〇	一九四一	八
住友金屬工場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	一九二六	七
日本樂器製造	一七、五〇〇	一〇、九三八	一〇	一八九七	九
東京飛行機製作所	三、五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	一九三六	三

最近，日海軍報道部長平出大佐指稱，日本海軍現擁有飛行機四千架之多。同時日本陸軍報道部長岡田大佐復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朝日新聞發表下列之言論：「僅以日本陸軍方面每年使用之飛機數量論，已較中國事變發生之前增加若干倍之鉅。至於日本飛機之生產量，亦已十餘倍於事變以前之紀錄。」由此可知日本航空機製造工業在質量方面進展之程度焉。

日本政府在一九三八年八月間曾頒布有關統制航空工業之法令，以期促進航空工業之發展。在此項法令管轄下之航空機製造工廠計有十六家。至於為上述各家工廠生產飛機原料之工場，為數自屬更多。此類工場現正努力於增加產量與改善技術，以期協助日本航空工業，使之進向更高之生產水準，更佳之生產品質，以求達到增厚國防力量與便利空中運輸之最終目的。

戰時通貨利率物價之檢討（下）

劉懷谷

物價之強制的統制 政府支出之增加，與購買力之膨脹，多數國家遂發生物價騰貴之傾向。同時生活費用增加，生活水準低下，結果引起社會秩序之紊亂。歐洲東部及中部之國家，對於通貨信用之維持，大都採用間接的手段，對於物價騰貴之救濟，則採用直接的手段，若干國家，對於各種商品大都規定最高價格，例如德國、瑞士、紐西蘭等國，當生產費增加之場合，生產者除絕對的利潤增加外，對於生產費與販賣價格之間，則極力使其減低，對於中間商人之利得，則極力使其免除，又如日本、德國等國家，對於商品價格則施行嚴格的統制，多數國家在此大歐戰發生之際，當各種商品價格在規定標準以上時，則加以禁止，是項「價格停止」之設施，自一九三九年十月以來，德國即已施行，一九三九年秋間，其他各國如法蘭西、瑞士、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國，亦均陸續仿行，一九四〇年春間德國佔領區域對於是項設施，逐漸擴大，一九四〇年三月，意大利乃公布範圍擴大之價格停止令。

（註）關於意大利之物價情勢，賽爾威氏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五日之論文中曾有明析之說明，其要點如左：

政府對各種必需物品施行價格停止，目的在防止物價騰貴與紙幣跌落，是項設施，頗有相當之效果。

價格停止對於家具、電力、電話、運輸、國營企業等均可適用，此等部分，在利拉紙幣未膨脹之前，價格未嘗變動。

衣料部分之若干標準製品，大都由生產者轉介於消費者，關於工業製品亦均施行統制。

最堪注意者，為食料品部分，根據統計數字，其價格不斷的增高，去年十五利拉至二十利拉一瓦之七面烏，近已漲至三十五利拉至四十利拉，兔肉一瓦由六利拉漲至十五利拉，酒及脂肪等上漲百分之五十。

是項變動之原因，係由於季節的與生產上之變動。

需要之限制 價格停止令以及當局價格之統制，其影響於需給者，可謂絕無，當價格人為的跌落之時，需要超過供給，市場上之物資，即行絕跡，故關於價格統制之有效方法，當採用配給制度，俾限制需要。德國自一九三六年價格停止令公布以來，限制需要，極為普遍，戰爭勃發之後，配給制度，普及全國。法國自一九三九年九月公布價格停止令，對於需要加以限制，迨至一九四〇年春間配給制度實際上業已施行，一般人民對於物資囤積居奇，結果，物資缺乏，黑市普遍。

物價騰貴之傾向，在戰爭勃發之初，一般人民對於各種商品有一共同之觀念，即物品供給之不足是也。是項情勢，如依據普通之需給法則，在物價騰貴之時，需要增加，供給未嘗隨之增加，最高價格制度，為限制投機之有效的方法，一般投機者在市場上之行動，因有價格上之限制，大都不敢明目張胆，從事投機。例如瑞士在一九四〇年秋間，政府通令各零售商店不得以物價騰貴等文字作成廣告，美國大部分之零售公會，對於會員商店，會要求不得以商品不足等文字，作成廣告，以免引起人民恐慌。一九四一年初美國政府規定若干商品零售之最高價格，以避免物品價格之騰貴，當局謂物價之騰貴，不外乎棧存商品之增加，非真正由於商品之不足，最高價格之設定，大部分為碎鐵及鋼鐵製品，碎鐵價格在去年年初之時，已達高峯，其後鐵類價格漸次跌落，農產品價格逐漸騰貴，去年五月，政府為限制價格起見，對於金屬以外之物品亦均加以限制，但對於合法之需要，仍充分供給，俾一般人對於商品之恐慌，得以免除。同時在商品供給不足之下，一般人對於商品之供給，不免懷疑，例如中國、意大利、猶哥斯拉夫等國，一般投機者，競行囤積居奇，物價逐漸增高，在貨幣跌落之過程中，物價之騰貴尤為顯著。在是項情勢之下，價格固定，需要限制，實無若何之效果也。

生產效率之向上 德國關於物價穩定之辦法，係嚴格的限制需要品，一九三六年所採用之價格停止令，在英德戰爭發生之後，仍繼續施行，但各種物價非僅依據價格停止令而已，某種物價不得在固定價格之下出售，否則與任意提高物品之罪相同，一九三九年九月四日德國又公布戰時經濟緊急令，規定因戰爭關係，而使物價提高者絕對禁止，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規定被服之製造與配給，其價格與利潤，不得變動。

價格統制與生產增加，非僅德國一國而已，即如美國對於是項設施，一般識者亦有嚴格之批評，大致謂生產費之騰貴，足以反映物價之騰貴，而為一般製造業者提高價格之根據，且生產費提高之後，欲使工商業者減低價格，事實上極不可能，故因工資之增高，價格之騰貴，亦不能不默認其存在，經營者之利潤如在合理的水準之內，對於生產費之增高，應由政府加以取締也。

為保護消費者起見，漸傾向於生產之效率方面，有時獎勵生產則提高價格，例如英國、荷蘭、德國等亦均施行，德國關於脂肪缺乏之設施，曾於一九四〇年三月提高牛奶等之價格，以資補救。

日本之價格統制（一九三七年施行）據日本政府之宣言，係採用低廉之物價政策，俾保持高度之產額，以維持固定之價格，兩者之間發生動搖，則全面的停止價格，最近對於消費者使用之物資，施行嚴格統制，同時為限制消費者之需要起見，則採用配給制度，以及工資統制，強制儲蓄等辦法，一方因戰爭資料價格之騰貴，解決頗為不易，在一九四〇年下半年間「生產財」之價格，大都上昇，「消費財」之價格，則跌落二%。金屬類之價格，在一九四一年上半年間頗為下落，其他物資則均上漲，其情形與美國完全相同。

輸入價格之統制 以上所述之方策，大都為國內市場方面，關於輸入價格之統制，若干國家，頗為重視，例如德國馬克匯價之高昂，得要求以較低之價格輸入，俾防止一般物價水準之上昇，丹麥政府與國立銀行在一九四一年初為防止物價騰貴起見，曾提出科洛乃評價案，是項提案，經德國之反對而廢棄，德國在其支配下各國之貿易，廢除輸出補助金制度，輸出品價格之騰貴，不予禁止，荷蘭及其他被佔領各國佔領後所公布之價格停止令，對於輸入品不能適用，是等各國貿易條件，頗為惡化，各種工資，大都自然的下落。

輸入補助金制度 輸入商品事業，由國庫經營，以保持低廉之價格者，計有瑞士、瑞典等數國，是等國家，大都將進口稅減低。前次歐戰時及戰後，多數國家，採用輸入補助金制度者，為法蘭西、荷蘭、日本等國，自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以來，英國政府對於主要食料品之小麥價格，由國庫支出巨額資金，作為維持價格之基金，計一週年間，是項補助金竟達十億鎊之巨。一九四一年四月七日財政部長關於預算

之演說，謂全體生活費指數由戰前之一二五%至一三〇%之範圍內，使其安定，并謂是項政策，今後尚有擴大之趨勢云。

工資之限制 英國之生活費之補助金政策，對於工資在一定標準之內，使其安定，其他多數國家，關於工資與物價之騰貴，均施行救濟政策，日本德法等國在戰爭初期，即公布工資停止令，比利時、丹麥、挪威所採用之伸縮工資制度，亦即廢止。挪威所施行之工資津貼制度，自廢止之後，工資略為增高，但實際上仍然跌落。瑞典自一九三九年十二月間，根據團體契約之條項，工資率計增高七五%，一九四一年一月締結新契約，對於工資上昇之可能性，則極力使其壓低。加拿大依據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命令，規定自一九二六年以後，所支付之工資，超過最高工資者，其基本工資率即行提高。

原料生產之物價統制 若干國家對於原料生產，因戰時物價統制之影響，其物價亦因之上漲或下落，所謂基礎商品者，因歐洲市場之喪失，發生過剩，各原料生產國家對於原料價格之跌落與生產者收入之減少，曾施行種種救濟方策，巴西、美國等對於原料供給之過剩，以及農產品價格之低落，在過去十年間曾研究種種方策，此次歐戰發生之後，關於是種方策不惟繼續，且積極擴張，同時政府規定最低價格，對於國外市場需要喪失之商品，則設法在國內增加需要，有時政府對於過剩商品，以最低之價格，供給一般收入較少之消費者，美國之食糧計劃，在一九三九年五月開始實行，對於多數之購買者維持一定之價格，生產過剩之商品，則設法推銷，其最堪注目者為採用差別價格政策，此外如加拿大對於喪失國外市場之林檎，亦採用類似之方策。

各國政府對於穀物買賣，大都以保證價格購入，美國於一九四一年五月公布法律，對於小麥、燕麥、棉花、烟草及米之生產者，採用裁定價格，即自一九〇九年八月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之期間內，農產物價格與非農產物價格之比率，得以同一比率之裁定價格，受取八五%之融通資金。

(完)

中日貿易之研究(下)

可泉

乙、出口

我國輸往日本全部貨品之總值在二十六年首推紡織纖維之二千七百萬元，內中棉花即佔二千萬元，幾全部係輸往日本本部，其餘三處，所值有限。次推雜糧及其製品之一千三百萬元，日本本部佔九百萬元，台灣及關東租借地各爲一、二百萬元。再次爲燃料之一千一百萬元，內中往日本本部者爲九百萬元，朝鮮一百萬元。子仁佔第四位計八百萬元，往日本本部者佔七百萬元以上。第五位爲動物及動物產品之七百萬元，百分之九十九係輸往日本本部。五百萬元以上者爲菸草與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三組，菸草組輸往關東租借地者佔三百萬元，礦砂組輸往日本本部者佔四百萬元。生皮熟皮皮貨及化學品化學產品兩組，各佔四百萬元，日本本部生皮組佔四百萬元，化學品組佔三百萬元。在三百萬元者爲油臘，亦係百分之九十以上輸往日本本部。在二百萬元以上者計有荳，疋頭與雜貨三組，荳之輸往日本本部者爲最多，關東租借地最少。疋頭輸往朝鮮者佔一百萬元以上。雜貨輸往關東租借地者佔一百萬元。在一百萬元者計有藥材及香料，菜蔬與紙三組。在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者，計有紗線編織品針織品，石泥土砂及其製品，茶，魚介海產品，長材木木製品，印刷品，鮮菓乾菓製菓，其他紡織品等八組。五十萬元以下者計有其他植物產品與竹兩組，在十萬元以下者爲酒與玻璃及玻璃器兩組。糖僅五百餘元，藤僅三百餘元，此兩組爲最少。

二十七年輸往日本各部共計之貨值，第一位仍爲紡織纖維，計達一萬萬元，日本本部佔七千九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佔二千五百萬元。第二位爲燃料計一千三百萬元，日本本部佔一千一百萬元，朝鮮佔一百萬元。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佔第三位計爲六百萬元，日本本部佔三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佔二百萬元。第四及第五位菸草及子仁兩組各達五百餘萬元，菸草輸往關東租借地者爲三百五十萬元，日

本本部爲一百八十萬元，子仁則幾全部輸往日本本部。雜糧及其製品減退至四百萬元，化學品化學產品，動物及動物產品，雜貨與生皮熟皮皮貨等四組，均在三百萬元以上。藥材及香料本年增至二百萬元，大部份係輸往關東租借地。紙爲一百九十萬元，日本本部僅二萬四千元，其餘均係輸往關東租借地。其他紡織品，石泥土砂及其製品，荳，鮮菓乾菓製菓與其他植物產品等五組皆在一百萬元以上，其他紡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係輸往關東租借地，石泥土砂及其製品輸往日本本部及關東租借地者約各佔一半；鮮菓乾菓製菓日本本部佔一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佔三百萬元；其他植物產品百分之九十以上係輸往關東租借地。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者則僅油臘，魚介海產品與茶三組，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計有木材木及木製品，印刷品，紗線編織品針織品，疋頭，竹等五組。玻璃及玻璃器九萬元，植物性染料五萬元，菜蔬二萬元，藤九千元，酒七千元，糖僅二百八十元，爲各組中之最少者。

二十八年出口往日本各部份貨值共計第一位爲燃料之二千八百萬元，日本本部佔二千二百萬元，朝鮮及關東租借地爲三百萬元及二百萬元，台灣僅五萬八千元耳。第二位爲雜糧及其製品之二千一百萬元，日本本部佔八百二十萬元，關東租借地佔九百萬元，台灣佔二百九十萬元。紡織纖維爲一千八百萬元，佔第三位，日本本部佔一千三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佔四百萬元。第四及第五位爲雜貨之七百六十萬元與動物及動物產品之七百二十萬元。雜貨之輸往關東租借地者爲六百六十萬元，其他三處則數十萬或數萬元耳。動物及動物產品之輸往日本本部者爲四百萬元，關東租借地者爲二百九十萬元。菸草五百萬元，日本本部佔四十萬元，台灣佔一百萬元，關東租借地則佔三百萬元之多。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爲五百萬元，化學品化學產品爲四百九十萬元，其他紡織品爲四百三十萬元，藥材及香料佔三百八十萬元，子仁佔三百萬元，石泥土砂及其製品佔二百萬元，油蠟佔一百八十萬元，生皮熟皮皮貨佔一百七十萬元，紗線編織品針織品與鮮菓乾菓製菓兩組各佔一百五十萬元，魚介海產品佔一百三十萬元，其他植物產品與荳兩組各佔一百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者爲菜蔬，紙，疋頭與木材木及木製品等四組。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爲竹，茶，玻璃及玻璃器與印刷品四組。酒九萬元，藤二萬元，糖九千元，植物性染料八千元爲殿軍。

二十九年對日出口值仍以燃料爲最多，計五千九百萬元，日本本部佔四千五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佔八百萬元，朝鮮佔五百萬元，台

灣則僅三百萬元。第二位爲紡織纖維，計二千五百萬元，日本本部佔二千一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佔三百萬元，朝鮮與台灣爲三十萬元及十萬元。動物及動物產品居第三位，計二千五百萬元，日本本部佔一千萬元，關東租借地佔一千四百萬元，朝鮮與台灣共三十萬元耳。雜糧及其製品本年已降至第四位，計二千二百萬元，輸往台灣最多，日本本部次多，再次爲關東租借地，朝鮮最少。子仁爲二千萬元，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爲一千八百萬元，雜貨爲一千六百萬，順序爲第五至第七位。茶本年增至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大部份係輸往關東租借地。其他紡織品一千四百萬元，紗線編織品針織品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化學品化學產品一千一百十萬元，油蠟七百萬元，藥材及香料五百五十九萬元，荳五百五十六萬元，生皮熟皮皮貨五百四十萬元，疋頭爲三百八十萬元，石泥土砂及其製品與菸草各爲二百八、九十萬元。鮮菓乾菓製菓，其他植物產品，菜蔬，紙與魚介海產品四組在一百七十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五十萬元以上者爲木材木及木製品，植物性染料兩組。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者爲玻璃及玻璃器，竹，印刷品與酒四組。最少者爲藤之四萬八千元及糖六千元。

三十年一至十月輸往日本之貨品值第一、二位與上年相同，仍係燃料及紡織纖維，前者增至九千一百萬元，日本本部佔五千六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佔二千八百萬元，朝鮮六百萬元，台灣僅五萬元耳。後者增至七千八百萬元，日本本部及關東租借地爲四千萬元及三千萬元，台灣三百萬元，朝鮮僅二十八萬元。第三位爲雜糧及其製品之五千二百九十萬元，日本本部佔二千七百萬元，關東租借地一千四百萬元，台灣及朝鮮爲九百八十萬元及一百八十萬元。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爲五千二百六十萬元，居第四位。第五位子仁佔四千四百萬元。以下順序爲油蠟與其他紡織品兩組之二千萬元。動物及動物產品一千九百萬元，荳與紗線編織品針織品在一千五百萬元。茶一千四百萬元，生皮熟皮皮貨與化學品化學產品在一千三百萬元，疋頭一千二百萬元，雜貨一千一百萬元。四、五百萬元之間者爲藥材及香料與石泥土砂及其製品兩組。其他植物產品三百萬元，菸草二百萬元，一百十萬至一百三十萬元之間者爲植物性染料，紙，菜蔬，魚介海產品與鮮菓乾菓製菓五組。四、五十萬元之間者爲木材木及木製品與酒兩組。二、三十萬元之間者爲玻璃及玻璃器，印刷品與竹三組。糖本年增至十二萬元，藤則僅三千六百元耳。

茲將近五年我國輸往日本貨物分組價值列表如下，以便參考。

第八表 對日進出口貨物價值表 (單位 國幣元)

乙、出口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一至十月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 熟皮, 皮貨及魚介, 海產品不在內)	七, 八七, 二二三	三, 六五, 〇五〇	七, 二九四, 五〇八	一五, 三〇三, 八六八	一九, 七三三, 八〇八
日本本部	七, 六〇, 五三九	二, 四八, 四四四	四, 二九三, 六六七	一〇, 〇〇三, 九九九	一〇, 八八四, 八五二
朝鮮	一〇, 四一一	三, 〇六七	三三, 一〇五	六四, 五〇七	三六, 〇〇一
台灣	一六, 三三三	三三六	四, 四〇七	二四八, 一四〇	三九, 四九四
關東租借地	三三六, 九五三	一, 一〇三, 三三三	三, 九三三, 三三九	一四, 八八七, 三三三	八, 三三三, 四六三
生皮, 熟皮, 皮貨	四, 五八, 九六八	三, 二〇, 九七〇	一, 七八四, 四〇八	五, 四〇一, 五七七	一三, 七三九, 一四八
日本本部	四, 二六, 〇一一	一, 五五八, 八八五	一, 四九九, 六七四	一, 七〇二, 九九六	一, 六八五, 七六一
朝鮮	四四, 六三三	六, 六四九	四九八	一, 二九六	
台灣	三, 四八一	一五〇	二七一	二, 三二七	四, 六三三
關東租借地	二四四, 八三三	一, 六九五, 二八六	二八三, 九六五	三, 六九四, 八四八	一三, 〇四八, 七五五
魚介, 海產品	七九八, 二五三	六八四, 四三七	一, 三八二, 二四	一, 〇七五, 〇八二	一, 一三三, 三四九
日本本部	五六一, 九七四	三三七, 五八八	四〇三, 八三五	一九七, 一六六	一〇〇, 九三三
朝鮮	一, 一八六	五五九	三, 三三三	四, 四三五	九二, 八七一
台灣	三〇四, 四三八	—	四八, 〇四三	一一六, 一三四	三三八, 三三五

藥材及香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朝鮮	五七、二九三	九八八	四八、九八八	二九三、三〇九	二六七、四八四
台灣	九、五四八	一、三二九	九、四九七	八〇、五七六	一三〇、六六〇
關東租借地	三六三、七四四	八八二、一一三	一、四三八、二六九	一、三三〇、八四四	五九二、八五四

日本本部	一、二六四、八六五	二、六九五、五八四	三、八九二、五三三	五、五九六、四二六	五、〇四二、七五八
朝鮮	四四一、四〇五	四〇四、一九三	五六九、四八〇	八五七、〇六一	一、九八九、六九四
台灣	六四、五八一	八、六三〇	一三四、九八八	二六四、三八六	七二八、三六六
關東租借地	三三七、七三六	二、六五一	一一一、九四九	二九四、四三三	六〇六、四三三

油蠟

日本本部	三、三三〇、九三四	二、二八〇、一一〇	三、〇八七、一〇八	四、一八〇、五五八	一、七二七、二五六
朝鮮	三、一九三、一四六	七三九、〇三四	一、八五三、〇三九	七、二七四、七三三	三、六五五、九三二
台灣	九、七二〇	四三三、八三三	一、三九三、四一九	一、四三二、七三三	一、一一三、五〇〇
關東租借地	八、二七一	—	三、五二六	七、〇七九	五八八、〇六〇

子仁

日本本部	八、六五七、〇八〇	五、七四四、一五三	三、〇九八、二九七	三、七二六、八九五	四、一五六、七九五
朝鮮	七、六五九、〇三三	五、二五七、九七七	二、四九四、八七三	九、六五二、三六六	一四、四九八、〇四〇
台灣	八、四三〇、八四四	八、七、六四〇	九三、五五〇	一六六、七三三	七三六、三三〇
關東租借地	一〇五、一七六	一七	二三四、二二八	四、七六三、三〇八	三〇、八六九、一八五

紙		木材，木，及木製品		籐	
日本本部	九、八七、八七	二一、七三、六四六	三三、六二、三三〇	四、八七、七三六	五、七〇、〇四
朝鮮	一、〇五、七四	一、二八、九七三	三、二六、四〇七	五、五八、一〇九	六、六六、三三五
台灣	三四、五五	一、三〇〇	五、六、七五〇	三、七、〇一〇	五、二、五〇〇
關東租借地	三、七、五二二	五〇三、五二七	二、四八、八二八	八、〇〇七、七六七	二八、三、五九九
日本本部	三、五九	九、三、七	二、四、八六九	四、八、三九九	三、六、三九九
朝鮮	〇	〇	〇	〇	〇
台灣	〇	〇	〇	〇	〇
關東租借地	二、〇	八、三、六	二、四、四〇〇	四、八、三九九	三、六、三九九
日本本部	七、五、七〇	三、三、三、七六	五、七、七九六	七、五、四〇八	五、〇、九、七八五
朝鮮	四、七、五九七	一、四、六、四六	一、八、八、八四一	三、〇、六、一〇四	三、三、四、四九〇
台灣	五、〇、八九	〇	九、一、三三	二、〇、六、八	〇
關東租借地	一、九、八、四七	〇	七、五、〇五	一、五、〇、〇	一、三、二、八一
日本本部	一、三、四、五三一	一、八、五、六〇	三、三、三、三八	四、四、六、六六	二、四、一、〇、四
朝鮮	一、三、三、九、六〇	一、九、五、三、〇四〇	九、五、一、七五	一、一、〇、二、六五	一、三、四、三、三三
台灣	三、元、八、三三	三、四、六、七	一、一、〇、六	六、二、七、五	三、三、〇、一一
關東租借地	六、九、三三	〇	二、二、六、九	九、八、八、二	一、一、〇、一
日本本部	五、三、六、九三	〇	八、八、一、六五	三、四、三、九六	六、六、九、三九九

紡織纖維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其他紡織品	
關東租借地	一、二九、五三二	一、九二七、四三三	八五二、六五五	六三六、一八二	六六一、六九一
日本本部	二七、七三三、三三一	一〇〇、六一〇、二六六	一八、五八二、七三八	一五、七七六、六九三	七六、五五三、一八九
朝鮮	二六、一三三、八九三	七九、六一六、五五五	一三、二〇二、三三八	二二、七〇四、三八〇	四四、五八六、二七九
台灣	八六八、六〇三	五、〇三三、四三二	九二〇、三六八	三〇六、九六〇	二八〇、〇九六
關東租借地	一四八、七三三	九〇、九六一	七〇、三三三	一五三、八四二	三、一〇五、九六七
日本本部	五七〇、一〇三	一五、八七七、三六八	四、五〇〇、六七七	三、六〇九、五三二	三〇、五七九、八二七
朝鮮	八九四、七四四	二九五、三七四	一、五五〇、二三八	一一、五五七、〇七四	二五、四六〇、〇七三
台灣	三〇三、三七三	二〇四、七三三	六三三、五三四	七〇八、八六八	四六二、二二八
關東租借地	五三三、八二三	七三四	八三三	—	—
日本本部	五、三三〇	六〇〇	八五、五七四	一〇、五三三、三三三	九、〇九二、三三三
朝鮮	六〇、三三八	一八九、四六八	一一、二九五	二九五、〇二二	五、九〇六、六三四
台灣	二、七九、〇三二	一五九、三四七	八〇〇、〇一八	三、八七八、四三三	一一、〇五五、三六〇
日本本部	一九九、四五六	八二、八〇三	二九三、六八四	四七、六〇九	一、四四七、九五
朝鮮	一、八四二、三五六	—	一〇	—	八、四八〇、九七四
台灣	一一三、七一一	—	三三三、一三一	二、七四〇、三三三	二、〇〇七、二五六
關東租借地	五七四、四八八	七、五四四	一四三、一九三	六八〇、四二六	一一八、二三四
其他紡織品	五三〇、五五九	一、四九七、〇四〇	四、三七八、五三四	一四、〇九七、四三二	二二、〇九〇、二三四
日本本部	三三三、三三七	三六、三三一	四三〇、八三三	三、三四四、一三三	一〇、二三四、七九九

朝鮮	20,823	1,643	1,107	1,294,477	1,294,477	3,046,185
台灣	16,996	101	25,813	8,271,264	8,271,264	2,524,733
關東租借地	5,440	1,421,885	3,930,571	9,776,708	8,051,538	
礦砂，金屬，及金屬品	5,331,272	6,070,367	5,573,108	18,131,537	5,623,733	
日本本部	4,577,611	3,333,955	2,297,811	4,871,404	1,700,883	
朝鮮	4,733	7,334	4,633	4,236,503	1,264,938	
台灣	37,671	555	5,555	5,543,355	4,433,560	
關東租借地	211,233	2,623,535	3,235,133	8,556,255	3,100,311	
玻璃及玻璃器	36,655	92,403	159,451	433,557	107,480	
日本本部	1,892	67,336	68,448	190,851	287,050	
朝鮮	677	11,078	44,260			
台灣	43	—	93	81,638		
關東租借地	5,036	13,588	7,870	1,97,588	18,450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携磁器在內）	8,910,103	1,288,408	2,370,233	2,937,368	4,588,233	
日本本部	233,477	448,826	1,223,608	1,876,909	3,271,800	
朝鮮	7,733	33	49,173	141,584	141,584	
台灣	31,836	2,823	21,878	5,302	3,307,638	
關東租借地	14,107	216,607	1,294,477	8,271,264	6,446,380	

化學品，化學產品		印刷品		雜貨	
日本本部	四,〇七,二〇〇	三,八八三,八八四	四,九二一,三三三	二,二二八,五三二	一三,三三三,九〇〇
朝鮮	三,四四,四四五	三,七三六,八七一	四,二五〇,〇九七	八,三三三,九三七	一〇,九二六,一四〇
台灣	四八,八八八	四,九三三	二六六,二三六	一三三,二九四	七六〇,五三三
關東租借地	一六,三三六	二〇〇	五四,三六八	一,七九二,四三三	七六〇,〇九七
日本本部	三,〇三三	一〇〇,六六八	四〇,七六三	三三,三九六	三三,三九六
朝鮮	三,二八八	三三〇	—	一五九	—
台灣	八,六五四	一〇〇	八四九	二六,五八八	九三,八七三
關東租借地	六三,三三三	二五,四九四	一五,五五九	一九二,四六八	一六,〇三三
日本本部	二,二五五,八三二	三,五七八,六六九	七,六〇〇,〇五八	一六,九二四,八三九	一一,三六三,九九七
朝鮮	九六六,四七四	四三三,三三三	七九,二五七	二,三二〇,九六九	三,三二九,八六一
台灣	一四一,一七五	二二,三三三	八二,三三八	三三六,二三四	七三九,二二五
關東租借地	三三,〇三六	四,一六三	二〇,五三三	一,二七九,四九九	六八四,八五三
共計	一,一三三,一三三	三,二二八,六六〇	六,六二六,一〇二	二,三二八,二六七	七,七四四,〇六八
日本本部	一〇六,四四四,四六一	一六五,一〇三,三三三	一三三,六六三,〇九三	二八三,八八三,一〇五	五〇一,六〇七,一三六
朝鮮	八四,三〇五,六七四	一六,五五六,七三三	六六,六三三,二五二	二二,四〇七,三三〇	二五,六九四,〇〇〇
台灣	七,七二一,六八五	六,八七三,八八六	五,五九八,三三八	一三,四四四,四九三	三三,四二七,〇〇〇

台灣	二、八五五、一六六	一、七六、五五五	六、八九〇、七六八	三、八九七、一八一	五、七三八、一三六
關東租借地	一四、K〇三、九三三	四、五〇六、六三三	四、五二一、八六六	一〇五、〇八一、九〇二	二〇三、七五八、一三六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每月排印地位，均係固定，譬如第六組植物性染料之輸往國別中三十年之月報均無朝鮮及台灣兩處，設三十年中有出口往上述二處之貨品，在月報中無法列入，故月報中第四表分組數目相加，與第五表出口總數之累積數目，不盡相符。本表共計一欄，仍採用月報之累積數目，但與出口三十一組相加之數目，除出口往關東租借地者外，其餘三處均概有出入，計加成之共計日本本部為二一五，六八六，二八〇元，朝鮮為二二二，二〇五，三九八元，台灣為五九，六六一，八二二元。

七、我國海運之消長

我國建設落後，海運事業未見發達，根據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雷氏船舶註冊簿，一九三九年初世界商船之噸數百分之九六，四屬於英、美、日等十八國內，最大者為英國之二〇、五五一千噸，最小者為比利時之四〇八千噸，中國不預焉。故往來我國口岸之外洋航運，多為外國之船隻。但其運來輸往之貨品，則均為我國對外貿易活動之主體，無論航權之護屬，航運噸數之消長亦即我國對外貿易盛衰之指標，本文研究對日貿易，則進出口船隻噸數之多少，亦有附帶參考之價值。

查我國往來外洋之船隻，在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年之二十年中每年平均英旗約九千隻，一千一百八十萬噸，居第一位；日旗約七千隻，一千一百四十萬噸，居第二位；中國四萬二千隻，約四百五十萬噸居第三位；美旗約一千隻，二百五十萬噸，居第四位；其他各國旗之船隻約三千隻，四百萬噸，共計六萬四千隻，三千五百萬噸。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五年之平均，每年進出口英旗約一萬二千隻，一千六百萬噸，仍居第一位；日旗八千隻，一千五百萬噸，仍居第二位；中國旗三萬六千隻，四百五十萬噸，仍居第三位；第四位美國一千隻，三百九十萬噸，其他各國旗四千隻，八百萬噸。民國二十一至二十五年每年平均進口約三萬五千隻，約二千二百萬噸，每年平均出口約三萬五千隻，約二萬二千噸，進出口合計每年平均約七萬隻，四萬四千噸，旗別之次序仍係英、日、中、美四國。二十六年中日事變發生，是年進出口合計噸數即減至三千五百萬噸，二十七、八兩年更減至二千九百萬噸，二十九年歐戰劇烈，航運已加困難，再減至二千五百萬噸，三十年

一至十月共計一千六百萬噸，設依照三十年首十個月推算全年噸數，則全年不過二千萬噸，比上年已減五百萬噸，而況十二月大東亞戰爭爆發，英、美、船隻絕跡，則實際減少定不祇五百萬噸，可以斷言也。海關之航運船隻統計，在民國二十五年前，本不分輪船與民船，至二十五年起，華旗船隻，分輪船與民船兩項，因戰事關係，我國進出口輪船減少，應運而生者則民船增多矣。每年船隻之每隻平均噸數在二十一年為七百噸，二十二至二十四年為六百噸，二十六年又減至五百噸，二十六、七兩年則為四百及三百噸，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十月之平均則均為二百噸，愈趨愈小，足見民船之增多，致船隻平均之噸數受其牽動矣。茲將近十年往來外洋商船之隻數與噸數列為第九表如下：

第九表 往來外洋商船之隻數與噸數

時期	(進、出口)		(出、口)		(合)	計	每隻平均噸數
	隻	噸	隻	噸			
民國廿一年	三〇,八四	三,一八一,六六六	二九,五五	三,三五九,一五九	六〇,三九	四,五〇,八〇五	七六
廿二年	三,五五九	二〇,五六一,二七三	三〇,九六一	二〇,三六六,〇二八	六二,四九〇	四〇,九四八,一九一	六五五
廿三年	三六,三六九	三,四六五,六九九	三六,五四	三,四三三,四六八	七二,九三	四,九八,九三七	六二六
廿四年	三六,六七五	二四,〇四三,九六六	三六,四三六	二四,〇六一,六四五	七三,一一	四八,一〇五,五七一	六五八
廿五年	四三,九六八	三,七四四,三五一	四三,六六七	三,四九九,三七三	八七,七五	五三,〇一〇	五二五
廿六年	三五,九九	一七,七五,八五九	三五,七六九	一七,六四七,六八〇	七二,七〇八	四二,六九〇	四九三
廿七年	三七,五八四	一四,八二二,九〇〇	三七,三〇九	一四,六六六,九二八	七四,八九三	五二,二二五	三九三
廿八年	五九,〇三二	一四,八九三,五〇一	五八,六六三	一四,九三二,四四七	一一七,六六四	二〇三,六八九	二五三
廿九年	四六,七六一	二,九〇三,五五五	四四,一三〇	三,七七三,〇三九	九〇,八九一	七六,〇二四	二七九
卅一年一至十月	三〇,〇六五	八,五〇三,五五二	二九,七三二	八,四五一,二七三	五九,七九六	四七,九五六	二八三

註：合計隻數之括弧內數字為民船隻數。

我國海運口岸共有二十九處，沿江者凡九處，為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三水、梧州與龍州；沿海者凡二十處，即秦王島、天津、龍口、烟台、威海衛、膠州、上海、寧波、溫州、三都澳、福州、廈門、汕頭、廣州、九龍、拱北、江門、雷州、瓊州與北海。現在各海運口岸除雷州與北海兩處外，其餘已均在和平區內，渝方之海運久經停頓，更何從論及對外貿易。進出船隻最多之口岸上海始終保持第一位，第二位在二十五、六兩年為廣州，二十七及二十九年為天津，二十八及三十年一至十月為膠州，第三位在二十五、六兩年為汕頭，二十七年為廣州，二十八年及三十年一至十月為天津，二十九年則為膠州。

英國向來保持我國航運之首位，民國二十五至二十七年仍係如此，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十月英國之第一位已與日本互易，即英國降居第二位而日本昇至第一位矣。第三位近六年中仍係中國，但二十七年起，設將民船之噸數除去，則降至第六、七位。茲將旗別之次序，列為第十表如下：

第十表 我國對外進出口船隻旗別噸位次序表

年份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民國廿五年	英國旗 (二六、一五〇、三三噸)	日本旗 (九、四二八、八五噸)	中國旗 (輪船三、九五七、六三三噸) (民船三、三三七、三六三噸)	美國旗 (三、一三〇、八五噸)	挪威旗 (一、九五、七五噸)
廿六年	英國旗 (三、七〇七、一〇五噸)	日本旗 (六、七九七、二九九噸)	中國旗 (輪船三、九四九、五三四噸) (民船三、八四一、六六五噸)	挪威旗 (一、八九〇、九二四噸)	美國旗 (一、六五六、四三三噸)
廿七年	英國旗 (二、三三〇、三三七噸)	日本旗 (六、四八四、六二〇噸)	中國旗 (輪船一、七九一、六〇噸) (民船一、五二一、三六三噸)	挪威旗 (一、八三三、七四噸)	德國旗 (一、四八八、六二噸)
廿八年	日本旗 (二、一九三、七三噸)	英國旗 (八、二九七、四九噸)	中國旗 (輪船一、六六三、七〇噸) (民船一、五二一、九二噸)	挪威旗 (一、五九、六五噸)	德國旗 (一、一八六、八九噸)

廿九年	日本旗 (一三、七三六、四九噸)	英國旗 (四、四三七、六〇五噸)	中國旗 (輪船一、六四八、〇四噸) (民船一、二六三、八六噸)	美國旗 (一、四七、七二噸)	挪威旗 (一、三三、五五噸)
卅年一 至十月	日本旗 (一〇、九九、三五噸)	英國旗 (一、五九四、四八噸)	中國旗 (輪船一、六〇〇、七二噸) (民船一、七〇二、五五噸)	美國旗 (一、三三、五八噸)	荷蘭旗 (一、五五、七九噸)

八、日本對外貿易之一斑

我國對日貿易之各項問題已詳述如上，至日本對外貿易情形，亦有附帶討論之必要。按日本國土不廣，物資并不十分豐富，但因國內輕工業頗為發達與對外貿易繁榮，故能維持人民生活。日本工業向以紡織工業及食品工業等為中心，出口亦以輕工業製造品為最多，但近數年來已逐漸轉向金屬、化學及機械等工業。日本出口貨品以棉織物、生絲、人造絲織物等為大宗。進口貨品之最主要者為棉花、羊毛及紡織纖維等。在中日事變前多為入超，如日本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入超總數為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二萬九千圓。惟自中日事變以後因管理之得法，統制之有效，入超大減。對國別之貿易：中國、旅順、大連、菲列濱、荷屬印度、英國、法國均多出超；對滿洲國、英屬印度、德國、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則多入超，尤其對美國之入超為最甚。入超之貨品多為原料及重工業製造品，如機械之類。日本對外貿易之季節變化頗大，因往往上半年多係入超，而下半年多係出超。茲特略述如上，以見一斑。

九、結論

中日兩國既為同文同種，經濟提攜，自為不易之定論，我國富於原料而工業不發達；日本工業發達而原料不豐，彼此正好以有易無；且根據以上研究之結果，我國對日貿易之百分數，遠比英美兩國之和為遜；未免捨近而求遠。况英、美、白種人之偏見，素有輕視有色人種之劣根性，以黃種人之富源，資助白種人而反受其輕視，不智孰甚。幸友邦日本不避艱難，毅然發動大東亞戰爭，以解放東亞民族，建設大東亞共榮圈為己任，正義所及，東亞民族大為覺悟，英美不堪一擊，東亞數百年受白種入之桎梏一旦解除，局勢全然改觀。中日滿互易有無；一元化，自大東亞戰爭後，將擴充至東亞一元化矣。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一年九月份

調查處

一·新創：

金融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攷
五洲商業儲蓄銀行	二日	江西路一二四號	
冠一商業儲蓄銀行	同上	九江路二八〇號	
大成銀號	同上	四川路二一五號三樓一號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攷
合興昌文具五金雜貨號	一日	廣東路自由坊九號	
友甯車行	同上	環龍路一〇四號	
成泰菸行	同上	浙江路先施公司對面	
東亞貿易公司	同上	南京路一一九號中央大廈三樓三七〇號	各地進出口貨物買賣及辦理運輸報關水火保險等業務
大北煉製木炭公司	同上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吉興股票號	一日	證券大樓二四一、二號
慶豐股票公司	同上	仁記路九七號中孚大樓三〇九至三一室
中孚保險公司	二日	仁記路一〇三號
金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博物院路八八號
中國公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廣東路一五三號
鴻成棉布號	同上	西新橋八里橋街一六二號
大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九江路一九〇號
通泰商行	同上	九江路四〇六號
原豐珠寶號	同上	山西路一二四號
中興鹽粉工業社	同上	康騰脫路八七弄一百號
中華企業公司	三日	總辦公處 河南路 如意里一號 分辦處 貴州路 二二六號
安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日	黃浦灘路七號 A
一大祥綢緞棉布莊	六日	愛文義路赫德路口
益茂百貨委託商行	同上	靜安寺路六一六號
其豐棉布莊	同上	敏體尼蔭路一二八號
大元五金製造廠	七日	武定路四五〇弄五一、六七號
大中車行	九日	河南路六五四號
同孚泰綢布莊	十日	同孚路
開利綢緞公司	同上	靜安寺路七六一號

經售化粧品、藥品、文具以及各種雜貨總批發

實收資本中儲券二百萬元專營各種損失保險

永祥印書館	同上	福州路三八〇、二號
聖類思藥房	十一日	霞飛路一三六二號
華中農產貿易公司	同上	九江路證券大樓六一一—一二號
美而廉皮鞋童裝商店	十二日	南京路四二九、三一號
天華堂印刷紙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日	甯波路
中國醬油廠	同上	呂班路三七號
大西洋鐘表行	同上	愛多亞路一四二五號
信孚糖北貨行	十四日	七浦路四三五至九號
通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江西路四〇六號四樓
協豐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日	福煦路三六五號
興生五金號	同上	廣東路三八四號
大光明鐘錶總行	十九日	南京路
潤泰華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北京路五福里內
合盛股票公司	同上	九江路證券大樓六樓四五—四五七室
福記煙公司	同上	七浦路三一三弄五號
華麗多綢緞商店	同上	靜安寺路一四六八號
華孚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日	北京路三七八號
華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福世大藥房	同上	亞爾培路三四八號
一大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廿一日	甯波路二二二號

經營各種工業原料化學藥品及各色顏料等

冠正呢帽百貨公司	同上	南京路五〇一號
寶源泰紹酒總發行所	廿四日	虞洽卿路
衆益寄售公司	同上	亞爾培路三四六A號
久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廿五日	九江路一九〇號
久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富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天津路一四四號
安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南京路一三六號
華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法租界外灘二號
湧益五金號	同上	山東路尙仁里二八號
中華百貨公司	同上	法租界馬浪路
正豐昌棉布莊	廿七日	辣斐德路菜市路口
大同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廿八日	四川路二九九號
建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四川路四一〇號
天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日	南京路二二三號

二、改組：

工商業

名稱	日期	地址	備放
德豐水電公司	一日	白爾路一七三號	
永亨染織廠	二日	極司非而路四八二弄二一號	

曹廷 鄭錚 記機器廠	三日	徐家匯路錦同村六二號
大東箱廠 布號	四日	百老匯路二六六號
萬昌祥五金銅錫號	同上	北浙江路九九號
大美拉練廠	五日	愛多亞路一三九四弄一二〇號
恆春元藥號	同上	南市阜民路
德康當	同上	海防路二七三一五號
永大昌綢布莊	同上	勞勃生路一四一三一五號
金龍公司 商行	八日	九江路七〇八號
升大棉織 中國製造內衣廠	九日	梅白克路
順昌車行	同上	高恩路二二九九號
義和永鐘表號	十日	北河南路一九六號
協隆米號	十一日	大沽路一三八號
顧合裕雜糧號	同上	四〇號
新昌合記木器號	十二日	威海衛路一九七號
義源當	同上	山海關路四一一號
泰山染織廠	十三日	小沙渡路一三七一弄一一〇號
同興泰西罐頭食物 公司	同上	貴州路一六號
大上海化學工業社	同上	北江西路四二〇號

立豐雜糧號	十四日	白利南路一五五九號
人綸針織廠	十五日	戈登路一二四二弄八七、九號
新寶成銀樓	同上	榮市路一二四號
永泰煤號	同上	北福建路八四弄七號
協泰五金號	十八日	北京路四九八號
萬昌	二十日	小沙渡路一一一五弄二〇號
鑫業織造廠	二十日	澳門路六一三號
義泰煤號	廿一日	磨坊街大同坊一號
通惠鐵工廠	廿二日	塘山路七三一號
大成車行	廿三日	卡德路
久康當	同上	
華安針織廠	同上	小沙渡路一一一五弄二〇號
鴻興織造	同上	土山灣裕德路六八號
天聲染織廠	同上	
中棉織染廠	同上	
公昌新煤號	廿四日	環龍路三三六號
利源織造廠	同上	極司非而路青年會弄A二三號
中華絲光染	同上	盧家灣盧家弄B字一五號
泰興	同上	

老 大 房 二 區 分 店	廿六日	霞飛路七六九號	
大 衆 機 廠			
大 華 橡 膠 廠	廿八日	橫樑路二二三號	
永 記 機 器 廠	同上	馬浪路六一九號	
公 盛 當	廿九日	南市九畝地露香園路二七號	
怡 和 顏 料 號	同上	新橋街一五五弄一七一八號	
華 盛 豐 記 染 織 廠	三十日	杜神父路六四號	
生 記 公 司			
鼎 豐			
永 大 襪 針 廠	同上	徐家匯馬家宅後二號	

三·停閉：

工 商 業	名 稱	日 期	地 址	備 攷
	精勤化學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		
	聯益五金總支號	八日		
	大華柴草行	廿八日	徐家匯路六〇三號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管理金融機關辦法之公佈，對現有金融制度及金融機關經營之業務，頗多興革，是以目前本市金融業大率均致力於其本身缺憾之彌補，而對外業務反無若何新的發展，殆亦着手管理時所必有之現象也。

管理金融機關施行細則，現已由財部頒佈，共八條，自第四條至第七條，舉凡金融機關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以及必要時之提查帳冊，實地檢查等，均委託本行徵集或處理；第二條及第三條，則限期金融機關結束一切不合法業務，並從速處分因清償債務而承受之担保品；第一條，則規定金融機關將其支付存款準備金存入本行，計定期及特種活期為百分之五以上，活期為百分之十以上。關於此項細則，自無再贅述之必要，唯繳存存款準備金之比例，吾人就實際金融情形而言，則足稱公允也。

關於儲蓄存款準備金，依照前「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充作該項存款準備，此項規定，與現行管理金融機關施行細則之存款準備比例，自可相輔而行，故凡設立儲蓄專部之任何金融業，其單獨的儲蓄存款準備金，亦應依照該法繳存也。

本月間財部修正銀行註冊章程，規定新設行莊，必須開列名稱、組織、實收資本、所在地、營業範圍等呈部核准註冊後，方得招募資本開始營業，其已設行莊，則必須將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及各項要件，呈准補行註冊，經換發營業執照

後，始得繼續營業，至於補行註冊期限，現已延長至十月二十日截止。

月來銀錢業存款，較前增加，蓋投機事業絕跡後，一部份資金，仍不免重歸行莊生息，其中大多為活期存款，定期則比較稀少。貸款方面，除政府證券，股票，債票，房地產外，商品押款之評價及期限，俱見嚴格，而銀錢業聯合會對同業申請以商品為抵押之拆放，亦規定不得超過該會對各行莊核定拆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故商品抵押放款，現確已緊縮至相當程度。然則，就反面言，銀行資金之運用方策維何？一部份行莊雖已向和平區發展，恢復農村貸放，而大部份則仍偃息未動，故金融資金之出路，時至今日，仍不免為一嚴重問題也。一般錢兌業莊號，除經營買賣軍票外，業務異常清淡，收歇停閉者，時有所聞，本月間非會員莊號因週轉不靈宣告倒閉者凡二十餘家，公認錢莊之閉歇者，亦達八家之多，其餘則每多集合同業，併資合組錢業有限公司性質之錢莊或商業儲蓄銀行，冀圖生存。至幣制統一聲中獲利極形優厚之銀號等，目前亦在株守中。

渝系中央銀行附屬之中央信託局，自本年一月為日軍當局封閉後，即置諸日軍管理之下，本月間日軍當局委託橫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予以清算，又本年七月間為日軍管理之江蘇銀行，江西裕民銀行上海分行，浙江地方銀行上海分行亦於本月間開始清算，其清算事宜，計江蘇及浙江地方，由橫濱正金辦理，江西裕民則由三菱銀行辦理。

中國交通兩銀行於九月一日復業後，為籌備兩行復業事宜而設之處理中交兩行中日聯合委員會，已予結束。兩行之信用既一如往昔，故存款額不但未見減低，而反見激增。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之存款，雖經折合新法幣，通告無限制提付，而終未見鉅額提取。迄至最近為止。中國銀行存款計普通存款八千餘萬元，同業存款七千餘萬元，合計達一萬五千萬元。交通銀行存款，計定活兩期五千六百餘萬元，同業存款一千八百餘萬元，合計達七千四百餘萬元。兩行撤退在滬之分支行處，除在滬先行恢復辦理收解以利存戶外，並已籌備陸續遷返原址復業。又兩行現正從事經營各重要商埠內匯，在分支行處未復業前，計劃先與各該地其他銀行錢莊商酌通匯辦法。

兩行復業後給予吾人之印象，殊形鮮明，嗣後兩行分支行處陸續復業，其對於政府賦予之振興生產發展工商貿易之特權，定能切實行使，俾有助於經濟現狀也。

本月份錢業市場利率，爲存息四元，欠息二十四元，較上月份之存息五元，欠息二十八元略見低落，足證銀根之寬裕也。中秋結帳期內，以各業平時往來，悉爲現款，帳面遠不逮往年繁複，故雖屆結算期，亦無需乎大量頭攬也。

各業交易市場，又有重新組織準備復業之說，其中尤以證券市場重開之呼聲爲最高，然至月終，仍未有若何新發展。聯易公會，爲前專營拾赤之投機市場，現已正式解散，拾赤黑市則仍有做開，月初開一九、〇〇〇元，旋以津滬匯兌懸殊劇鉅，津幣購進，價抬高至二二、六〇〇元，藏戶乘機脫手，復回至二萬一千數百元。

舊公債於本月間創見新高峯，其價格竟超越票面，如統一丙種最高做達五十八元有奇。此其原因，良以本市資金出路苦悶，急謀運用，而傳聞非和平區之公債價格達舊幣一百一二十元，加之投機者之興風作浪，故張謇詞，故各方貿然競購，乃形成此種畸形現象。

以言工業狀況，據最近工部局調查之二千家工廠中，開工者佔百分之五七·五，該等工廠原雇工人約計六萬名，現減至三萬七千名以下，根據此項調查，吾人對本市工業現狀，不難窺見一斑也，爰就各業個別狀況，擇要記述於左：

棉紡織業，現本市棉業及紡織界（日商二十六家，華商三十一家）已共同成立華中棉花統制會，基金四百萬元，實行統一收買及配給棉花，以解決該業之原料問題，故該業似有轉趨活潑之望。如以本埠開工之華商紗廠而言，申新自發還後，即開工三成，但以所存花量日益減少，且實施物價新對策後，棉製品銷路呆滯，故生產量頗見減低，現開工率約爲百分之十三，新裕新生等廠，亦僅開工二三成，總計該業現開紗錠，約爲一百數十萬枚。毛紡織業，原料存底告罄，復以地區關係，國產羊毛未能進口，遠不若和平區內之容易獲取，故新近蘇州一帶，反有籌設毛織廠之說。橡膠工業前因生橡膠及汽油等原料來源缺乏，產額一度不振，最近則因南洋各地有生橡膠由日轉運來滬，且溶解劑代用品之笨，亦由滿洲運抵，故該業頓成活潑，目下日商工廠約開工五六成，華商工廠約三成，並有逐漸增加之勢，榨油業，據一般估計，依照本市榨油設備，其榨油量（包括菜籽、棉籽、大豆等原料）約達一八一、九七五噸，惟目前原料之獲得，殊感困難，華中製油聯合會擬對參加該會各工廠原料之分配，接受日軍配給組合之定貨，而依照各廠過去之生產能力，作爲配給率之標準，以配給各廠開工云。製粉工業之原料，悉由華中製粉聯合會收買華中小麥配給，而各廠產品，復由該會統制輸往華北蒙疆一帶，計九月份輸出十萬

袋，十月份則爲一百萬袋，又本市福新麵粉廠之製粉能力約爲一萬二千巴禮，現在該會統制之下，工作尙屬正常。月來捲煙漲風甚烈，該業頗獲厚利，六家日商捲煙公司合併之中華捲煙公司，現正謀增加生產。火柴業之開丁者計有榮昌、大華、中國、大明、美光等廠，每日產量約爲三百餘箱，而華中火柴消耗量年僅十萬箱，故依照生產量計算，似有過剩狀態，最近盛傳該業行將統制，而由統制機關獨營云。

此外，英美工廠前經日軍當局清理後，即委託興亞院管理，復由興亞院委託民營，截至目前爲止，民營者共達二百二十二處。

商業方面，九月一日起，關係當局宣佈實施統制物價之新對策，以維持公允價格爲中心工作，並採取重點主義，先由都市着手。本市在工部局物價管理處協力之下，爲澈底明瞭貨物產銷成本，決定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分別組織三協會，並限令現售價格，不得超過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之平均價，一時雷厲風行，頗著功效。先施、永安、新新、大新、麗華及中國國貨公司等均削低售價，雖未能遵照五月末之標準價，而確已減低百分之三十左右。於此情勢之下，本市商業之一度紊亂，固勢所難免也。

根據市商會統計，本市同業公會之組織，已臻普遍，共有三百六十八單位。

綜上所述，金融工商各業，不無呆滯之象，唯管理金融機關辦法與夫物價統制新對策，悉係針對現實所施行之必要措置，吾人深信，在此項管理工作完成之後，一方面開拓資金出路，一方面謀增加生產，則本市金融工商情形，似不難以一番新姿態呈現於吾人目前也。

(二) 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一、金融

本月新設銀號有同益資本五十萬，大華資本同，泰和資本六十萬，均係先收半數。本月份錢業匯款不足一千萬元僅及上月之半，游資充沛，活期存款仍在一千七百萬元左右，存款利息每千元日利三角五分，放款利息日利爲一元一角，飾金進價

每兩二千一百五十元，出價二千四百五十元，銀每兩進十二元，匯水每千元二元五角，銀根鬆懈，良以貨運不暢，商業清淡故也。

二、貿易

棉紗、布疋、綢緞、泥鰍等貿易；除棉紗僅有來源外，餘則來銷兩乏。小麥來源與銷路均不暢旺，因新米上市，需要者少，價格低落，每石跌至一百三十五元，白米因糧管會統制，價格尚平。食油來自安徽淮南及蚌埠等地，頗形暢旺，價格因之穩定，供求得以均衡。茶葉向亦來自安徽各地，近以到貨稀少，價格上漲。五洋來源不缺，銷路阻塞，貨價大跌，較諸上月約跌三成之巨。

三、工商業

棉紗業每月平均銷售一千二百餘包，本月僅售二百包。綢布業因中秋節關係營業尙盛。米糧業仰給於糧管會之分配，因居民已實行計口授糧，石米之利，規定六元，平均每店日銷十石左右，故無甚經營。鹽店過去有三百餘家，其小本經營者，每月分得食鹽，多偷運四鄉出售，以致市面時鬧鹽荒，近當局將不合規定者予以淘汰，併爲一百六十六家，城關稽察甚嚴，偷運不易，且江北一帶，鹽場整理就緒，出產甚豐，無需私鹽供給，此後本京可無淡食之虞矣。糖食、罐頭、醬園、香燭、酒、蛋、以及牛行、豬行、鮮肉、雞鴨舖、筵席酒菜等業，以中秋佳節營業均極鼎盛。南北雜貨業；北貨如棗子、瓜子、粉絲及黃花菜等，已經登場來源亦暢，各店正在猛進中，南貨如桂圓、蜜棗、海味等，因交通阻梗，來源不易，價格較上月漲達三四成之高。京廣百貨因夏過秋涼，棉織品銷路活躍，營業轉盛。油廠原有三家，產量極少，最近中國合作社創一豆油廠，每月可出一千餘担，京市需油孔殷，營業發達，定可預卜。營造廠，漆作、木作等，營業雖佳，惟木料磚瓦缺乏，油漆亦鮮來源。文具書店因際開學之期，營業稱盛。錢兌業因百業冷淡，放款利微，復以軍票與新法幣比價穩定，兌換手續費亦微，加之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與施行細則公布後，更無厚利可圖矣。

四、物價

元寶呢每碼九元六角，華達呢每碼十元零八角，駱駝絨每碼廿元，杭紡每丈八十四元，杭羅同，通州白布每丈十三元，

龍頭細布每丈二十一元。白米限價每石一百四十一元，無上中次等級之分，麵粉上等每袋八十七元，中等七十七元，次等六十六元。生油每担七百四十元，豆油七百五十元，蔴油八百十元，菜油七百三十元。食鹽每担軍票十七元七角。白糖上等每包四百七十元，中等四百五十元，次等四百四十元，砂糖每担四百四十元。高粱酒每担四百五十元，花雕二百二十元，五茄皮二百八十元。塊煤每噸八百五十元，焦煤三千二百元，烟煤六百元，煤屑三百二十元，黑炭每担一百十元，木柴每担二十二元，蘆柴十九元，山草柴十七元。美孚煤油每廳三百元，信帽洋燭每箱二百十五元，上海洋火每箱五百十元，固本肥皂每箱二百九十五元。道林紙每磅九元二角，白報紙每令一百九十五元，洋毛邊每令一百四十五元。大英香烟每箱九千七百元，老刀七千一百元，仙女四千七百元，五華五千一百元。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1. 當局各種經濟統制措施，業已先後奏效，金融穩定，物價鮮有起伏，民生已得甦蘇。
2. 投機交易經積極取締，早已絕跡，大量游資正另謀新出路再事活動。近日因滬市各業市場多被取締，復業無期，一時游資出路狹隘，故收購現金者頗衆，蘇垣各銀樓飾金掛牌連日上升五十元，現達每兩二千二百五十元，紋銀每兩十三元，銀元六元半。

3. 各行莊提高存欠息後，游資已重復歸返行莊生息，是以各莊存款額數已見激增。
4. 本埠匯兌恆以匯入爲夥，其中尤以京滬二地匯來者居多。
5. 中秋節近，工商各業均忙於收解，一時籌碼軋缺，銀根未免稍緊，同業互做欠息約六七角。
6. 財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頒佈後，一般實力虛弱之莊號紛紛籌謀改組或合併，最近有大通長康兩錢莊正在申請更改組織爲有限公司。

二、貿易

省垣貿易在經濟局嚴密監視下，非法交易已見消滅，加以統制事務日臻完備，故最近商品市場鮮有動盪。華中製粉協會及清鄉地區小麥收買組合均已成立，茲規定麵粉之廠方限價為每袋七十五元至各粉號僅有零星鄉幫去胃故到銷均寂。各貨棧所囤貨物均應繳納營利所得稅，蘇州區所得稅徵收局刻正派員調查備報以便實施，此舉足使堆棧所存貨物紛謀出籠，供多於求，貨物趨勢當更下跌，日用品愈益平疲已逐漸與限價相接近，太湖沿岸新種登場，米市續瀉，雜糧菜子行情，去路呆滯，價乏軒輊。棉紗棉布實銷寥落價格稍回，異絲因夏令旺季已逝，市况下跌，人造絲亦追踵下游。

三、工商業

滬上游資逐漸流入，投機交易固為法所不容，於是資金有重趨投資之傾向。本邑小型工商業頗有蓬勃氣象，本月為商業淡月，交易清閒，貿易額大減。其中僅文具業因各學校秋期開學，營業甚佳，新設者亦不少。茶食水果業以中秋節將屆，採購禮物，生涯鼎盛。經濟局所定限價，已次第實施。

四、物價

高白米每石二百六十元，新洋秈每石二百二十元，高糙粳每石二百十元，苞米每石一百九十五元，蠶豆每担二百四十元，赤豆每担二百四十元，黃豆每担二百二十五元，小麥每石一百八十元，菜油每担六百元，菜籽每石二百五十元，生絲每担六千元，天橋有光人造絲每箱六千九百元，乾繭每担一千五百元，新固本息每箱二百八十五元，寶塔火柴每箱二千八百五十元，雙錢火柴每箱六百五十元，船牌燭每箱一百八十五元，太和粉每袋七十八元，大英烟每大盒九十五元，煤基每担十六元，三十二支彩球紗每包一千四百五十元，十二磅陽鶴細布軍票三十六元。

(四) 杭 州

杭州支行

一、金融

本月為早穀新棉登場之時，銀根例應告緊。新開銀號有信大一家，尙有二三家正在籌備中，較諸戰前已所差無幾，惟自幣制改革後，除經營存放匯兌業務外，別無其他副業。存息七厘至一分，欠息二分七至三分。

二、貿易

棉花產區，自夏至秋，天時亢旱，收成豐稔，但以人工及肥料昂貴成本加重，致價格反較去年為高。花商現正紛紛下鄉採辦，運輸艱阻，到貨未旺。布商近來稍見活躍，蓋浙東戰事鬆弛，客商漸有來杭零星販買。日用品呆滯如故。茶葉早成尾聲，惟紅末茶有少數交易。紙商因舶來品斷絕，故以國產為替代品，去路激增，貨運又來往無阻，獲利之豐首屈一指。米商無法向產區採購，僅藉雜糧點綴門市耳。

三、工商

小型絲廠間有力量充足者，準備收買秋繭開車，蓋以今年秋繭飼育極少，復以收成奇歉，華中公司收額總數據聞不過五六百担，乾繭祇及往年十分之一，故全市絲廠僅華中公司一家開辦。綢廠因成本昂貴，織成綢料反有虧折，故大多數停工，僅機坊賴工資度日，稍有流動金者尙能博取微薄之工資，近聞當局竭力設法，向華北接洽物資交換，能成事實，則綢市不啻絕處逢生。

四、物價

白米每擔三百元，機元每擔三百十元，蕪湖苞每擔一百七十元，順風牌麵粉每包一百元，廠絲每擔七千五百元，土絲每擔六千元，大綱每兩五元，熟羅每兩五元，船牌洋燭每箱二百元，美女洋火每隻五百五十元，生油每擔八百元，菜油每擔七百六十元，大英牌香烟每箱一萬三千五百元，老刀牌每箱一萬二千元，飾金售出二千三百五十元，收進二千零五十元。

(五) 甯波

甯波支行

一、金融

1. 同業：甯埠錢業小同行業經營局核准設立者計有洽利源、盈泰、元春、怡生、志誠隆記、仁豐、協泰、盈豐、安康莊記、德豐等十家，奉令於本月廿五日召開會員成立大會，當場產生執監委員，並經推選洽利源莊嚴厚坤為主席，依照當局所頒暫行管理條例開始營業，今後於甯埠小工商業金融之調劑，當不無裨益也。

2. 匯兌：自本行及正金銀行會同公告寬放滬甬匯兌數額，並劃一匯價後，人民匯款咸稱便利，經由本行匯入者，為數尤衆，一般大同行錢莊，則需視自身頭寸之充絀，以定收受匯款之多寡，因是其所獲利益，亦榮辱互見，至本月下旬，紗布業向滬辦貨，有鉅額套出，鎮海方面比來進口亦旺，款項多由甬轉匯，故甬埠銀根，已回鬆不少矣。

3. 拆息：本月份錢業公議存息改為每千元日拆一角五分，較上月加五分，欠息不更仍為每千元日拆八角業經呈奉當局備案。

4. 金銀：飾金掛牌上半月平定未更，下半月受滬埠影響，稍有波動，統計一月來最高價二千三百元，最低一千八百五十元，全月差價在四百五十元左右，同業互做均略小，紋銀平疲仍掛十元。

二、貿易

新秋入序，早禾登場，一般貿易亟盼稍有轉機，紗布業經五閱月之沉寂，開始集中派員至滬埠辦貨，雖數額未廣，終望其能源源不絕也，其他洋廣百貨業等，亦紛紛購辦冬令貨物，藉資應市，實銷如何，尚乏把握，萬康公司本月續有數批捲菸及糖類燭皂等裝來，除一部攤銷甬地外，餘則分供浙東各縣之需要，出口有民生貿易公司之茶葉，中支菸草協會之菸葉及松板蔴袋等，惟大宗土產均須得當局之特許，一般商人不易問鼎。

三、工商業

本月甬埠工商業，仍鮮起色，當局雖厲行平價，惟商人貪利心重，致未能收普遍之效，然正因其不肯減值，銷路自不克進展，欲圖挽救頹勢，有待於商人之自動覺悟矣。

四、物價

本月米價，因早禾尚稱豐稔，平民戶口米亦見配給，暗盤價格，略形回小，在二百八十元至三百四十元之間，生活必需品如雜糧、菜蔬、魚肉，續有上漲，其他貨物尚見平穩。

本月蚌地金融市況，因中秋節銷走動，鳳壽各縣採辦證到蚌配運，市面稍見活絡，再加各該縣土產准許自由搬運，臨淮關滌五等處亦廣續開放，指臂呼應，調撥增繁，茲將其經濟市況條列於下：

(一) 金融

1. 本月正屆沿淮各河流秋汛漲水，麥熟闌珊，秋收雜糧尙未普遍應市，致見蕭疏之象，他埠來蚌採辦，游資無由消納，故均抱實存物資之想。本行倉庫押款取贖甚多，銀根逆勢轉見平和。再以滬京物價逐步低落，此間亦隨之下挫，近時幸屆節銷，出路較寬，資金運用於正當途徑，商賈貿遷漸循正軌，誠和平區內之大好現象。

2. 本月初因糧運清簡，銀根殊平，頃屆節銷，資金轉流，銀根見鬆而現鈔緊絀。錢業月拆，預料存拆將趨下游，欠拆恐因滬京率大，與上月無多懸殊。

3. 本月發行，因糧款轉流，市面籌碼寬裕，本行券發行稍有進展，流通總額計為二千三百七十餘萬元云。

4. 本月匯出款項計國幣三百十六萬餘元，匯入款項計國幣一百十八萬五千元，均因糧運停頓，新陳不繼，致匯兌業務見清。

5. 蚌市錢莊本年增設日多，游資充斥，業務限於一隅，自夏令後各莊業務實難稱意，須待秋糧豆季起色再覘良否。本月新增裕和銀號一家正在籌備期間，安民銀行分設滁縣辦事處一所，臨淮關增設春和一家，係蚌市晉泰福源宏興等莊合組。本年麥季以臨淮關附近出產豐饒，搬運自由，市景之佳，尤甚於往歲明光一埠。

6. 本市飾金隨滬市漲落，自二千一百元盤升至二千四百元，開買賣實銷甚佳。現銀每兩十六元。

(二) 貿易

蚌地係土產聚散碼頭，向以貨運為主要業務，本月麥銷難如期望，故市場顯蕭瑟之象，雜糧豆類瞬屆登場，或將趨於熱鬧，頃屆秋節實銷當旺，然祇限淮流各縣，雖鳳壽等縣辦運開放，因運銷於錫常京蘇上海等大埠者，均以市價難於合算，啓運無期，北路來貨砥礪粉兩車，紅火柴兩車，及節銷鮮菓等類，南來則有捲烟火柴及零運綿布等項，別無大宗搬運。

(三) 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麵廠，本月仍繼續開工，資金原料尚無匱乏之虞，倘小麥到貨不缺，勢可源源製粉，民食前途短期間內可以無憂。

(四) 物價

蚌地各貨物市價因京滬兩市安定物價影響，銷路欠暢，均見下落，大米雖無新米運到，各地業已見新，麵粉普遍供應，購進已不似過去時之困難。細布色布無甚高下，良因搬入不易，走銷尚可。紙類不見交易，均維原盤。糖油則節銷活躍，而價格反均下跌，原因在於京鎮市價下落之故。捲烟市價逐步下游，因到貨源源而來，銷路則殊見清淡。顏料快靛至中秋節邊特來跌風，但賣出之戶則殊形缺少。最近小麥雖有到貨，而麥質優劣懸殊，開產區種籽良莠不齊，且有砂質混雜之分云。紅糧自臨淮五河到貨甚多，因運出價不合算，故均存棧待沽。其他綿毛針織貨品，洋行到貨均以軍票計算，致較市價反高，尚無公議行盤也。

(七) 揚 州 (八月份)

揚州辦事處

一、金融

揚埠近新創恆生長康兩錢號，連前共有二十家，華興中交等行亦將來此設立分行或辦事處，華興行已在積極籌備中，但各莊業務均甚清淡，欠拆開至三分六厘，存拆一分二厘，實創最高紀錄。本城行使盡係新幣，舊幣早經絕跡，外商洋行時有大量款項匯入，以購土產品。

二、物價

物價較上月略小，二十支紗每件七千元，細布每件四十疋九千六百元，肥皂每箱二百九十元，洋燭每箱二百四十元，白糖每擔五百八十元，秈米每擔二百二十元，小麥每包一百七十元。綜觀物價低減之原因，約分三點：(一)幣值穩定，市奸

無所施其技。(二)物資統制，物品僅行銷於本境，存貨既厚，銷路又狹，欲求脫售，勢必削價。(三)本縣各業組織評價委員會，各物漲價須將理由呈報評價會，方可實行，不得隨意高漲，搗亂市場。故囤積居奇者爲之斂跡，而最大之功績，實在於幣制改革，金融穩定，有以致之也。

揚州 (九月份)

揚州辦事處

一、金融

本月份銀根較緊，現紗需要激增，錢業存息爲一分三厘半，欠息爲三分九厘，聞高郵錢業欠息開五分七厘，如此高利，誠亙古所未有，殊非社會之好現象也。

二、物價

小麥因洋行限價，售戶未肯忍痛出售，暫成停滯之局，新稻百斛常站一百五十元關頭，因糧食管理委員會廣爲採辦，此後趨勢易漲難跌。紗布實銷路動，惜非正當去路。五洋貨物燭皂等皆疲莫能興，獨香煙漲勢銳利，因係消耗品，評價會限制不無稍寬耳。小麥每包一百七十元，秈稻每担一百五十元，麵粉九十四元，二十支紗七百二十元，細布每件九百二十元，黃豆二百七十元，固本息二百九十元，洋燭二百五十元。

(八) 松江 (九月份)

松江辦事處

松江處太湖東南，當江浙要衝，水陸交通，均稱便捷，全縣耕地，共九十六萬畝，因逼近上海，人煙稠密，商業繁盛，戰後全縣精華盡付一炬，還都以來當局銳意復興，市面日趨好轉，雖不及戰前繁榮，而進步之速，亦相當可觀。

一、金融

松江金融業，戰後僅茸興銀號一家，資本十萬元，經營存放拆兌等業務，營業尙稱發達，厥後接踵而起者，有協昌、福康、均益等銀號，暨江蘇地方銀行等數家，本處於本年八月十日開幕，收入存款，爲數頗鉅，從此戰後之松江金融業，漸呈蓬勃氣象，惟截至本月份止，因適逢淡月，營業平平，預計新穀登場後，營業當有起色。

二、貿易

松江爲產米之區，全縣耕地三分之二種植稻禾，其餘種植棉花大豆雜糧，豐稔之歲，年可產米一百餘萬石，除供給本縣食糧外，餘數運往滬浙各地銷售，每屆新穀登場之際，商賈雲集，爲全縣大宗貿易，故一切經濟動態，均以米市爲轉移，現新穀尙未應市，一切交易自形清淡，一俟米市活動，則松地經濟情況，當另有一番景象也。

三、工商業

松江商業，向以食糧土產綢布等爲主，在戰後投機事業鼎盛時代，松地成爲五洋雜貨轉口總匯，爲京滬杭甬各地貨物吐納口，市面驟見畸形發展，自清鄉開始後，工商各業趨入正軌，於是畸形發展之市面，便如曇花一現，而正常繁榮，正在逐步進展之中。

四、物價

松地自清鄉開始後，當局積極抑平物價，故工商業均呈平定現象，白米最低價曾到過每石一百九十元。近因存底淺薄，來源稀少，上漲至每石二百二三十元，其他日用品因地近滬市，無甚軒輊。

國
內
經
濟

關係當局安定華中物價

中日有關當局鑒於安定華中物價，極為重要，決協力抑制物價，改善民生。實業部長梅思平爲此特發表談話，同時日本總領事館頒發告示，規定零售價格辦法，與亞院華中連絡部，日陸海軍當局，亦同時發表談話，闡明當局今後綜合的統制物資物價方針，希望一般民衆，對於物價對策，予以協力，共策進行。茲將各方消息，分誌於左：

梅實長談話 (南京三十一日電) 中央社訊：實業部梅部長，頃爲物價管理對策發表談話，略謂：政府對物價管理對策之基本方針，大致如左：(一)物價管理之對策，應與新幣制政策之推進相輔而行，其主要目的，在求物資配給管理之合理，維持公正平穩的物價，以資安定民生增加生產。進而協助友邦加速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使命。(二)在新法幣流通區域，應根據推行新幣制政策之既定方針，努力打破舊幣之自由主義，經濟機構，積極建樹新法幣之統制經濟基礎，使通貨政策與物價對策，互爲表裏，形成安定物價之軸

心。(三)爲求和平區內民生之安定起見，宜實行相當之低物價政策，同時對於阻止物資流往物價較高之敵區，除軍事方面應有之措施外，亟應講求其他特殊之經濟封鎖辦法。(四)物價對策以維持公允價格爲中心工作，應隨時考慮各方面實際情形，維持公正穩妥之物價，不宜墨守固定不變之低物價政策，致阻礙物資之暢流，助長囤積居奇之風，甚至於促進物資流往敵區。(五)大東亞戰爭期中，物價對策上尤應考慮者，即從來仰給於海外輸入之物資，來源已絕，故應積極努力增加生產，以資代替，而對於生活必需品之增產尤屬必要。同時對於愛護資源節約消費，亦應澈底實行。(六)物價管理對策，應採重點主義，逐漸推行，其施行區域，先由主要都市着手，實施物資首就生活必需品，軍需品，對外輸出品，及有關開發資源之重要物資等，次第切實施行。至管理指導之對象，應就各種工商業團體一律施行，綜上所述，此後物價物資各問題之解決，必能因中日協力而成功。惟在前項政策推行之際，必有一切適當之措置，還望全國民衆，一致協助，俾以擁護政府之熱誠收官民合作之

效果。

日總領告示 據同盟社滬訊：總領事館告示：「依照昭和十七年第二號館令，取締不法利潤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物品零售價格，自九月一日起，照下開規定實施：（一）物品零售業者，販賣價格不得超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之平均價格，但有特別情形，經得本總領事館許可者，不在此限。」又日總領館當局之談話：「關於華中之物價對策，國民政府及滬工部局暨公董局，前於新舊幣交換時期，使一切物價均安定於改以新法幣訂價前之價格，各公布法令及佈告，邇來繼續努力實施，本總領事館前於本年一月時頒佈關於取締牟取不法利潤等之館令，又於七月根據該館令第三條規定，發佈關於物品標價及開明發票之告示，一方面隨時採取核准販賣價格等方法，希望各業協力安定物價，並厲行取締。然其時物價漲勢，依然不戢，如聽其自然發展，有對民生上及產業上予以不良影響之虞，是以決定此次在華中於中日各關係機關之密切連絡下，逐次實行物價抑制措置，本總領事館與國民政府及工部局等之物價抑制政策，採取同一步驟，整備日人方面協力完成今後物價對策之姿態，在此目的下此次發頒告示，規定軍票零售物價，以五月底平均價格為最高價格，自九月一日起實施，但恐亦有因種種原因，以

五月底之平均零售價格無法販賣者，對於此種物品，待業者申請後，再加以慎重研究，務期除去物價騰貴之原因，並於不得已時，採取核准零售價格之方針，關於上述種種，切望各業者及消費者，鑒於目前物價對策之重要性，率先協力當局措置。」

興亞院表示 興亞院談話：（一）最近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華中一帶百物顯著飛漲，以致影響民衆生活及其他經濟措置等頗大，本當局願念華中民衆安居樂業，與華中經濟之復興發展，且以担任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一端之本當局之職責，為適應實行通貨統一工作之現狀，現與有關各機關緊密協力合作之下，擬於斷乎樹立綜合的物價對策。（二）即此項在中央及必要各處分別設置中央或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為中日共同機關，以中日關係機關之總力而謀統一物價一元之有效措置，同時特鑑於上海之在於華中政治經濟上之特殊性，另設上海物價對策委員會，關係當局及物價對策委員會，切實連絡之下，探討應付諸般物價對策，依據以上之措置，則向來實施之局部的物價對策，得能在中央暨地方區域同一方針之下，運用推進統制一貫策略。（三）惟物價對策之要諦，在增加生產調整適當需給，一方設定適正價格而確保維持之，此等對策，即呼應大東亞戰爭進行中之客觀狀勢，

並正確認識把握華中之現狀。設非顧及共榮圈全體而充分檢討綜合的物價對策之見地者，斷難獲得效果，本當局今後擬在與中日關係各部密切協力之下，克服有所困難之形勢，除亟謀增強當地物資之生產及促進其運售外，努力採取確保由日本暨南方南地域其他共榮圈內各地物資，藉使上海及各地產業之適當分配，以圖計劃的當地生產力之擴充，復興地方配給機構之加速整備或消費之合理化等各項工作，又全力推進維護有關完成物價對策之統一工作，而防止惡性通貨膨脹，並圖動員將資金導入生產方面，深期以華中經濟各種措施為物價對策之中軸，而善予運用也。(四)此等對策之實施，實屬重大事業，斷非僅賴關係當局之力量而能完成實現者，尤以物價對策，直接關係全體民衆生活，影響民衆本身安寧者至大，故不問是否從事於物資之生產配給或消費之立場，切望藉其自覺和責任，以全力協同關係當局之施策而冀寄與物價對策之圓滿進行。

日軍當局談 滬市日陸海軍當局，關於華中物價對策，特於三十一日發表談話，略稱：「查目前華中一般物價，日趨高漲，對於民衆生活之安定，殊有研究適當措置之必要

，本當局為將目前實施中之物資統制及通貨統一工作兩者之物價統制各項對策進行圓滑起見，特將華中物價之漲風加以抑制，並竭力保持合理的價格，藉謀民衆之安居樂業，使治安之維持毫無遺憾。凡住居華中之民衆，不問任何國籍，當一致協助當局之施策，藉以擁護自身之生活，並對大東亞解放戰爭有所貢獻云。

粵省實施禁用舊幣

(中央社廣州一日電)粵省府財政廳整理舊法幣委員會廣州分會，及財政部廣州特派委員公署頃就自本日起禁止舊法幣流通一事，共同發出佈告，並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一)自本月一日起至十五日，雖攜帶舊法幣，而不使用者，不以犯罪論。(二)自本月十五日起，粵省各地區均禁止攜帶舊法幣。

皖省實施收兌舊幣

(中央社滬訊)整理舊幣委員會收回中交三行舊幣以二對一比率換給新法幣，於六月八日開始，先於上海南京二市及蘇浙皖三省和平區重要縣鎮辦理滿期後，即次第將華南廣州及鄂省武漢三鎮舊幣收回藏事，現除南昌分行收回舊幣

已定本月十六日辦理外，現悉皖省安慶縣，亦定本月十五日起以二對一比率實施收兌舊幣，限期本月底截止收兌云。

鄂省四處兌換新幣

(南京十一日電)中央社訊：財部以武漢區域。新舊幣交換，及禁止舊幣使用各項措施，業經辦竣，茲再就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四處，自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開始兌換新幣，業經財政部電請湖北省政府，酌量當地情形，妥擬辦法，就近佈告週知。

蘇滬改訂田賦徵收辦法

(京訊)財政部前以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等咨請，以田賦徵收率，衡諸目前物價，相差過鉅，而地方建設，在在需款，為求適合實際起見，曾擬訂田賦徵收率，改銀為米，以年為度，即依最低市價為標準，折合法幣徵收，以資彌補，該部以此事關係民衆負擔，特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核准，並分咨蘇省府及滬市府，將所訂田賦徵收辦法，試辦一年，屆時再視實際情形及辦理成績，酌予修訂，俾資遵循。

(蘇州五日中央社電)蘇財廳前以各縣辦理租賦併徵，

原為一時權宜之計，致有少數經徵人員，藉此取巧，流弊至多，故於本年度將租賦併徵制度，予以廢止，並重訂田賦徵收辦法，呈省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應徵糙糧折價，亦已規定為每石二百元，茲悉蘇省第一期先徵五成之田賦，原定九月一日開徵，現因各縣局在忙於趕造單票，故未能如期開徵，一俟單票造竣，即行啓徵第一期田賦，各縣秋勘則統限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定案，十二月開徵第二期田賦，補徵足額。

蘇浙穀產豐登

(中央社南京十六日電)國府實業部調查國府轄區內本年度米穀產額極為豐富，南京地區各縣一帶，較去歲增收達三成，京滬沿線各地及浙省，較去歲亦增收二至三成，其原因實由於今夏雨量適宜，稻作物生長良好之故。現新米業已上市，晚稻不久亦見收穫，今後民食問題，當可無慮。

實部開採饒頭山煤礦

(南京十二日中央社電)實業部以饒頭山煤礦所產白煤，頗為豐富，而質地之佳，尤適合煉焦之用，過去祇有貴池

之惠溪六合兩煤礦從事開採，惟產量有限，茲該部爲謀大量生產起見，已呈准行政院決議通過，改爲國營，現該部正在積極籌備，派員赴貴池縣實地查勘，並與兩公司商討合併問題，所有一切機械生財等，已在開始作價票，作爲股本，以便早日成立，動工開採。

粵開採各地煤礦

（中央社廣州六日電）廣東最近發現煤礦，省政府建設廳特自台灣聘請日人技師二名，從事調查結果，確定在番禺縣之七福嶺川東山丘陵地帶及花縣兩嶺村地區埋藏極豐，煤質亦頗優良，熱力近一千卡路里，建設廳預算投資十五萬元，九月中旬開始開採，據稱：僅賴手工採掘，其產量即足敷廣東全省之需，將來逐漸擴充後，仍用機械開發云。

國內郵資加價

上海郵政管理局業已奉令於九月一日起實行郵資加價後。凡屬第一、二、四、五資之郵費，概於今日起按照原有資率，一律加收臨時附加費百分之一。此次增資之各類郵件，包括平信、快信、掛號、平快、明信片（單雙）書籍，新聞紙及貿易契約等，至於大小包裹並不包括在內，同時國外

郵資即第三資亦暫不加價。

一 據滬郵政總局宣稱：此次本局奉蘇浙皖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令，於九月一日起加倍收取國內郵件資費，共計四資，即第一資各局就地投送，第二資國內各局互寄，第四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第五資香港、澳門、及廣州灣租借地，至實施範圍，暫以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廣東、暨華北各地，關於後方各省市縣，刻尙無實施可能，故凡嗣後民衆由特別區投信寄至後方，須按現行新訂郵資貼納郵票，不得有短少情事。

上海市公債基金保管委會成立

本省市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業於十五日假國際飯店開會成立，到委員十人，當推定李激、王懷廉、孫曜東、袁厚之爲常務委員，並爲求得社會人士深切明瞭市公債基金實況起見，其主席一席，公推本市銀行公會代表王伯元擔任，茲將各委員名單列下，財政部代表委員駐滬辦事處李處長激，審計部代表委員浙江審計處陳處長勇三，市政府代表委員總會計處戴處長德，上海特別市商會代表委員陸委員文詔，上

海特別市銀行公會代表委員中國墾業銀行王經理伯元，上海特別市錢業公會代表委員聚康莊經理王經理懷廉，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代表委員邵副經理樹華，上海特別市復興銀行代表委員孫總經理曙東，上海特別市財政局當然委員袁局長厚之。

法租界公董局發行公債五百萬元

法公董局為發行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昨公告云：為佈告事，本局依據一九四二年九月廿一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臨時董事會議決案，發行公債中儲幣五百萬元，分為五千券，每券中儲幣一千元，年息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付息期，定於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債應於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額面還清。但自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局得提早還清其全部或一部，該公債券可以轉讓，但在本局登記之戶名方得認為正式之債券所有人，本局將各種資產及收入，除担保前此發行各公債之債券執有人外，劃歸該公債付息與還本之用，該公債每券實收中儲幣九二五元，認購時應全數繳清，茲定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起，在本局財政處（霞飛路三七五號）發行，以債券認完

為止，合特布告週知，此布。

日當局清算渝系中央信託局

（據同盟社訊）渝系中央銀行附屬之中央信託局，自本年一月為日軍當局封閉，即置諸日軍管理之下，因該局敵性至為明顯，此次決予清算，日軍當局於九月十四日向該局負責人通知清算該局之意，並將清算事務委託橫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辦理。

又自本年七月以來為日軍管理之江蘇銀行，江西裕民銀行上海分行，及浙江地方銀行上海分行，敵性亦至為明顯，日當局決加以清算，十五日已通知各行，受託清算三行之銀行如次：

被清算銀行	受清算銀行
江蘇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
浙江地方銀行上海分行	同上
江西裕民銀行上海分行	三菱銀行上海分行

中交兩行設置顧問室

中國交通兩銀行總行，及本埠各支行辦事處，已於本月一日恢復營業，辦理商業銀行之一切業務，以着重於扶助生

產發展實業，為調劑金融之目的，近一週來，該兩行之收付存放款業務，頗為繁忙，對於蘇浙皖三省各地分支行已在積極準備復業。茲悉該兩行為取金融上之密切連繫起見，決定設置顧問室，聘請中央儲備銀行顧問室兩顧問兼任，此後中央儲備銀行之業務之推進，中交兩行必能肅規曹隨，共負安定金融調劑經濟之責任云。

日商管理英美商行三十七家

同盟社本埠息，英美資產總計三十七所商行，包括醫院、百貨公司、郵船公司、地產、貨棧、電影院等，向由日軍管理，即將委託日商管理，受該項新命令影響之各公司，為英商會德豐，及美國總統郵船公司（該公司即將由大阪商船株式會社管理）等，現受日方民營商行管理之英美商行，其數目已增至二百二十家，其中一百六十家於三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二十八日移交民營商行管理。

華中鐵道電信繳解官股紅利

（南京十八日電）中央社訊：中日兩國合辦之華中鐵道公司及華中電信公司，因和平運動之進展，營業日趨發達，過去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均有贏餘；茲悉華中鐵道公司應繳

國民政府之二十九年三十年兩年度官股紅利，及第一屆上納金合計日金八十一萬九千餘元，又華中電信公司應繳之第三屆至第六屆官股股息日金七十二萬五千元，均迭經交通部令飭繳解，已於月前由交通部派員分別提取到部，交通部對於該兩公司遵令繳納，除表示嘉慰外，並即將該項紅利等共計日金一百五十四萬四千餘元，於上月底掃數解送財政部轉解國庫。

華交八月份貨運數量

八月份華交運營下各鐵路貨運情形，較諸去年同月均行增加，尤以石炭等類竟較去年同月增加達百分之十七，木材等增加達百分之四四八，其他如小麥之類，因膠濟，隴海本年豐收，故較去年，增加達百分之四，茲將八月份各貨運數量列左：

品別	本月	對前年增減 %
礦產品	一、六〇二、三〇〇	二三二、五〇〇 一七
農產品	一、二二、三〇〇	四、六〇〇 四
林產品	八二、七〇〇	二五、四〇〇 四四
畜產品	一一、六〇〇	七〇〇 六
水產品	三〇、七〇〇	四、八〇〇 一九

其他	一九六、九〇〇	三、八〇〇	二
合計	二、〇六五、五〇〇	二六二、八〇〇	一五

華北計劃改善津滬貿易

(天津航訊)此間貿易界，自戰事爆發後，脫離國際市場，一切輸出入，僅對日及華中南而已。迨至近數月以還，華北經濟統制加強，津市對華中貿易，亦因匯兌不便，而陷於不振狀態，影響所及，津市貿易界，乃呈空前之不景氣；頃據可靠消息：關係方面對此問題，已決定設法打開，以謀華中華北貿易之暢通，兩地物資，得有無相適，其方法傳為改善匯兌，便利貿易界，並由聯合準備銀行外匯局，與興亞院方面連合辦理，預計辦理實現時，陷於不振之貿易界或將有一種活躍，而津滬間物資交流，亦有值人期待者矣。

按津市目前一般物資缺乏程度，相當嚴重，若棉織品以及麵粉之類，均期待華中之接濟，蓋第三國輸入停頓，交易之對象，惟有華中是賴也，過去由興亞院方面為統制之運輸，雖有交換，為數有限，不能普及民間，此次當局將匯兌限制改善，以使民間貿易界得從事輸送，故將來津滬物資，可望充分交流。

聯銀鑄發新輔幣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此次鑄發刻有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之新鈔幣(天壇圖)其模樣與從來發者無異，但重量則改定如下，一角新幣直徑二十二耗，重一個一·二瓦，五分鈔幣，直徑十九耗，重一個一瓦，茲將政委會頒布命令錄左，華北政務委員會令，據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呈報三十一年度續鑄新硬幣，其屬於一分者，直徑重量悉照舊製，屬於一角者直徑仍為二二公厘，重量原為一·五〇公分，改為一·二〇公分，屬於五分者直徑仍為一九公厘，重量原為一·二〇公分，改為一·〇〇公分，定於本年十月一日發行，請准公布發行等情前來，除令准外合亟宣示，仰各週知，此令。

京華系銀行存放款額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調查八月下旬北京市華商銀行存款及放款數量分述之如左：

銀行名	預金總額	貸出總額
中國銀行	五、三三、四七、六九	二、七六、三九、三三
交通銀行	七、一五、九六、〇六	二、三、五、六、三、七、二六

鹽業銀行	九八三、〇五二·二六	六、九三〇、〇三四·三七
新華銀行	五、二五〇、八五六·七六	二六一、五六四·二五
金城銀行	四、七三四、四四三·三六	二一、五九五、〇三九·七七
中孚銀行	一〇、七二七、二五三·三四	二、七二〇、二四四·九三
中國實業銀行	一、〇〇八、七三六·五三	八九、〇三三·六五
浙江興業銀行	二、三〇〇、二四四·四九	七九、六三三·五五
中國農工銀行	二、五七六、二五二·八五	一、六八六、五二一·二二
大陸銀行	一四、二八七、一〇五·二九	四、六七六、一五三·三九
中南銀行	二二、〇四九、三三〇·三三	五、四九九、一四二·二四
上海銀行	一、九七七、三三三·九六	一七三、五七八·〇四
大生銀行	八五一、八五八·八一	九八一、一四三·五七
國華銀行	一、一二三、三〇·九三	一〇九、六六八·四三
大中銀行	一〇、三四八、四七五·六八	六、八〇三、六三九·八九
冀東銀行	一五、〇八四、三八五·六四	八、六五五、七四三·九一
河北銀行	一九、八四二、四〇一·〇九	九、三五〇、二六六·八九
聚興誠銀行	五〇〇、〇六三·三三	二二、五三三·二三
中國國貨	一七四、七八四·三〇	一三、一八〇·〇五
信誠銀行	七、三四四、四九三·九四	三、九七七、三三三·七八

四行儲蓄會北京分會	一、四〇四、〇六六·六九	三七、七四五·三四
合計	一七三、二五六、二八·三七	八六、六九〇、八四七·六六
前旬比	減 八、九六三、三六·六五	減 四〇四、三八六·九七

華北窒素公司成立

華北窒素肥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籌備就緒，於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成立大會，中日各關係機關長均派員參加，當時除舉行成立典禮外，並發表該公司成立經過如下，公司現為中日雙方合資經營，資本金暫定為四千萬元，預定民國三十三年度追加資本金為八千萬元，第一次加入現金為原定額四分之一，為華北開發公司，日本窒素肥料株式會社，及山西省公署三方合資，惟山西省公署均為物資，其餘則為現金，總公司設立於北京，工場設置於太原，公司專以製造窒素肥料販賣及一切附屬營業，該公司預計第一年產硫安可達〇〇萬噸，民國三十三年度末可增產達〇〇萬噸，至民國三十四年末則可以完成預計之〇〇萬噸產量之設備，該公司董事長由白石城擔任，常務董事由瀨尾大八，工藤武夫擔任，董事由大石武夫，趙汝揚擔任，監事則由三浦仲平，市川浩二人分別擔任之云。

國 — 外 — 經 — 濟

日增設大東亞省

(東京一日中央社電)日政府前此實施行政簡素化之必要措置後，更鑒於有改革適應大東亞戰爭進行中之行政機構必要，因即以企劃院爲中心，縝密加以研討，刻已得有成案，經於本日之定期開議中提出討論設置大東亞省之要綱，當經正式決定。日情報局就該項要綱發表如次：(一)方針：爲完成大東亞戰爭及大東亞之建設起見，特設置一省以施行有關大東亞之一般政務，並調整充實現在機構。(二)要綱，甲、中央機構。(子)大東亞省爲施行有關大東亞各地(除國內、朝鮮、台灣、及樺太等地)之政治、經濟、文化等項事務之一元化機關，然純屬外交上之事務，則由外務省辦理。(丑)大東亞省所管事務如次：(一)關於大東亞地區內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項政務之施行。(純外交事務除外)(二)關於日國民在大東亞各國之事務及保護日本之商務。(三)關於大東亞地區內之移民及拓殖事業。(四)監督在大東亞地區內，根據特別法律所設立以辦理事

業爲目的之各公司。(五)、關於大東亞地區內之對各文化事業。乙、就地機構：(一)大東亞地區內之各大公使及其他各就地機關，均作爲大東亞省所屬之就地機關，各就地機關職員之職位，均由大東亞大臣管轄，其職務亦由大東亞大臣指揮監督，然純爲外交上之事項，則由外務大臣監督云。

大東亞省之權限 日本設置大東亞省之目的，在將日本帝國在東亞區域內之政治、經濟、及文化工作包括在大組織內，以免過去各省間權限之不清，自大東亞省成立後，日本外務省中之中國事務局、滿洲事務局、海外局、及東亞等組織，一律取消，官方公報中論大東亞省爲大東亞區域內(日本本埠、朝鮮、台灣、及樺太)，政治經濟及文化工作之行政機關，故凡關於中國、滿洲國、南洋羣島、越南、及泰國之事務，皆在該省任務之內，日軍佔領區之行政機關，仍由軍事當局處理之，俟將來軍事行政機關解散後，始由大東亞省接收辦理，嗣後凡純外交之事務，如日本與大東亞區域內國家條約之談判，則仍由外務省主持之，日本大使

館、公使館，及領事代表之工作除外交事務外，當受大東亞省之指令，至外務省在大東亞範圍以外之任務，則並無改變云。

大東亞省之經費 日設置大東亞省經費，經閣議決定，自第二預備金項下撥付，總額爲一二、七四八、〇〇〇日圓，內中計省經費六五九、〇〇〇日圓，駐外辦事處經費三、二七六、〇〇〇日圓，各種支出金三六、〇〇〇日圓，營造修築費二〇八、〇〇〇日圓，補助費二、七一六、〇〇〇日圓，移民海外拓殖業費五九一、〇〇〇日圓，臨時家族津貼四七八、〇〇〇日圓，賞金五、〇〇〇日圓，薪及臨時增薪一五一、〇〇〇日圓，臨時外政設施費四、七五九、〇〇〇日圓。

東條首相談話 日東條首相就設置大東亞省一事，發表談話如左：大東亞之建設，與戰爭之完成，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帝國政府所以傾全力於完成此次戰爭，其意義即在於此，故爲實現大東亞建設之崇高理想，首次着力於戰爭力量之增強，實爲絕對必要，當此大東亞一體之組織下，發揮迅速果敢之實力，政府此次設置大東亞省之意義，及終極目的，亦在於此云。

（東京二日中央社電）日政府設置大東亞省後，原有之興亞院及現地機關所辦之事務，均將歸該省管轄推進，按興

亞院乃於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八年）爲解決中日事變及協力中國復興建設而設，該院成立後，對供給復興和平地區之資材及協力清鄉工作等，貢獻良多，然日駐華機關名稱既繁，性質亦甚複雜，大東亞省成立後，將合併各現地機關，以資統一管轄，而一切對華事務，亦均以此爲唯一之機關，自可收迅速簡便之效。

日決定本年度節約預算方案

日政府爲根據八月十一日閣議之決定，各官廳實施行政簡素辦法，各級官吏減員後，人事費及事務費亦均有節減，故本年度之一般會計，以及特別會計預算，經大藏省與各省再度磋商後，業已大體決定，二十九日定期閣議中，由賀屋藏相將大藏省所擬昭和十七年度節約預算之具體案，提出討論，並加以說明，當經正式決定，正午並由日政府予以發表，按本年度歲出預算之節約總額，不僅因實施簡素化後，人事費及事務費得以節減，即在物資動員計劃中，不能實施而可節省之經費，亦包括在內，計一般會計之節減額，連滾存及延遲未付之金額在內，共爲二億八千二百萬圓，特別會計則爲五億三千四百萬元，合計爲八億一千七百萬元，其中除去重複者外，實際歲出之節約總額爲五億一千四百萬元。

日擬改訂日越經濟協定

(西貢二十五日電)中央社訊：日本駐越大使府西貢分府萱田總領事，二十五日會見記者團稱：日越經濟協定，明年日本有全部加以改訂之意向。本年度實行協定，係根據去年之日越經濟協定第十五條附屬書而加以改訂者，僅改訂以食米為中心之越南輸出產物，及日本對越輸出品之數量。明年度擬全部改訂經濟協定，蓋因日越經濟協定，乃大東亞戰爭勃發前成立者，且因日本新設大東亞省，故有改訂之必要云。

滿決定康德十年度預算方針

(新京四日中華社電)滿洲國康德十年度之預算編成方針，已於八月二日及二十六日國務會議議決，九月三日通過參議府會議，主計處發表其要旨如左：

- 一、關於既定經費及準既定經費戰時財政之見地加以充分檢討以謀經費之有效運用藉裕財源。
- 二、純新規經費祇以關於決定為最高國策之事業者為限且應照財政事情所容之限度，依其重點，期以地區的或事業種別的完成。

三、為謀行政事務之簡便，能率之增進，綱紀之振作，刷新行政運營式，並使職員之薪俸合理化。

四、謀普通歲入之增收，並努力增加由特別會計之滾入金。

五、為使財政有彈力性，計算多額之準備金並為期地方財政之有效的綜合運用，關於稅源之分配，加以合理的調整。

六、由於補助金補給金之各種事業及外廓國體之自立經濟力強化。

七、資金，物資及勞力，努力節用，並不計算與該動員計畫不相符之經費。

八、政府職員之增員，除定員之更調外，在原則上不承認。

滿洲全國人口統計

(同盟社一日新京電)滿洲國調查事務局，於一日發表各省之人口統計，於是調查各省人口事宜，至此已告一段落，統計各省人口總數為四千三百一十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八人，各省之細數如下：

奉天省	七、六五五（單位千人）
吉林省	五、六〇八
熱河省	四、五五三
錦州省	四、三一七
濱江省	四、二三四
四平省	三、〇〇五
北安省	二、三一八
安東省	二、二三一
龍江省	三、〇九三
三江省	一、四一五
興安南省	一、〇二六
通化省	八九二
間島省	八四八
興安西省	七六三
牡丹江省	六八八
新京特別市	五五五
興安東省	一九九
黑河省	一四九
興安北省	一三二
東安省	五二二

泰國發行新公債

（盤谷十二日電）海通社訊：泰國國民議會已核准政府發行新公債六千萬蒂克爾，此項公債將用以增強泰國之經濟及發展消費社，餘款將作為國家準備金。

美通過防制通貨膨脹案

（華盛頓二十四日哈瓦斯社電）衆議院以二百八十四票對九十六票之多數，通過羅斯福總統所提通貨膨脹防制法案，該案附有農產品價格修正條例，規定提高售價百分之五。

（里斯本二十四日同盟社電）據華盛頓來電稱：羅斯福總統於十月一日前向議院所提出防止通貨膨脹之提案，已於衆院會議時，以二八四對九六票表決通過。該案中附有調整農產品價格之條文，此舉將便於提高生活費至百分之五，徇農民之要求，該案中亦加進一條文，規定農產品之平均價格，提高至百分之一一二，此條似難獲總統之贊同，據美農業部昨日所發表之數字，現時農產品之價格，有者超過，有者則低於一九一四年以前之價格。

美實行強迫儲蓄

(里斯本二十四日中央社電)據海通訊，倫敦「金融新聞」載稱，美國已強迫人民儲蓄，年達三又四分之三萬萬金鎊，如是美國每人不論男女老幼，每年必須購買戰債三十鎊。

美禁止金票出口

(里斯本十二日海通社電)昨日此間報紙發表美國大使館之官方文告稱，美國禁止美金票之進出口，甚至外交官員及軍事人員亦不得攜帶，里斯本經濟界方面認此項措施，表示美國之經濟力益趨薄弱，其結果將引起美元之跌價云。

(葡京十二日海通社電)據華盛頓消息，美國財政部宣稱，八月份美國貨幣流通額，已創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之紀錄云。

美國國債數額

(里斯本二十八日同盟社電)據華府訊，美國國債已達九百萬萬美元，較之一九四〇年該國備戰時計增一倍，現在國債增加率為每月四十萬萬美元。

英發行戰債十萬萬鎊

(瑞典京城十日電)海通社訊：據倫敦息：英國下院昨核准財相伍德所提發行戰爭公債十萬萬鎊一案。按自開戰迄今，英政府發行之戰時公債，已達一百十五萬萬英鎊。

又中央社訊：英財長伍德，說明最近數週間英國戰費支出，每日平均為一千二百二十五萬鎊，較六月份每日之平均支出，約增加五十萬鎊，較二年前每日約增加四百萬鎊，歲出數額亦由二年前之三十八萬萬八千四百萬鎊，增加至五十二萬萬八千六百萬鎊，開戰以來之支出，總額達一百二十一萬萬鎊，其十分之四，來源出自租稅，自今年一月至七月，國民儲蓄證券之出售及銀行之存款，較去年同時期增加十分之一。

德羅經濟談判圓滿

(羅馬尼亞京城七日電)哈瓦斯社訊：官方今日宣布，德國與羅馬尼亞經濟談判已告結束，雙方約定以經濟戰所必需之物資，互相儘量供給。

又訊：德國經濟部長芬克博士最近來此，與此間當局舉行經濟談判，羅德兩國貿易關係因而為之步入新階段。作戰

三年以來德羅經濟關係，更不斷在增進中，其主要原因殆為煤油已成爲大戰中最重要之原料，衆信芬克博士此行，將再度促進德羅貿易，從而增加兩國聯繫云。

德匈簽訂互換物資協定

（中央社柏林二十日電）德當局二十日發表，德匈經濟協定已簽訂終了，該協定係德匈兩國間以紡織品，紙張，藥品，及木材相互交換，又據德當局發表稱，該兩國間通商協定，正假布達佩斯進行協商中。

保羅商約簽字

（十三日保加利亞京城哈瓦斯社電）當局現謀與關係各國，進行經濟談判，（一）保國與芬蘭經濟談判，不久即將舉行。（二）德國經濟部次長倫特威博士，定下月初間來此，與保國當局商討今後半年中之輸出入額。（三）保國與羅馬尼亞兩國經過數星期之談判後，新商約已於十三日簽字。（四）保國商業代表團，已到達土耳其，保國與土耳其不久亦將進行貿易談判。

義國人口統計

（羅馬十九日電）哈瓦斯社訊：據義大利官方公佈，最近調查戶口結果，義大利全國人口，共計四五、五七五、〇〇〇人，最近兼併之各國佔領區人口，尙不在內。

墨西哥接收軸心財產

（阿根廷京城三日海通社電）據墨西哥當局今日發表之統計，墨西哥所沒收之德國財產，約值八萬萬五千萬至九萬萬披索之間，此項財產爲德僑六五〇〇〇人所有，其中四一〇〇人擁有地產，義僑二九〇〇人所被沒收之財產，約值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披索，日僑三一〇〇人所被沒收之財產，約值二萬萬披索。

智利本年度出產報告

（哈瓦斯五日智利京城電）智利政府曾向全國商業及生產大會提出本年度全國出產報告，計農業品值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披索，民用工業品值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披索，軍需工業品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披索，總計一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披索，於此可見智利已迅速發展爲工業國云。

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金融機關應依左列規定將其支付準備金存於在中央儲備銀行所開之準備帳戶。(一)定期存款及特種活期存款百分之五以上。(二)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以上。
- 前項各種存款依照每月末日結存額核定其支付準備金存款，應於每次月末日前行之。
- 第二條 金融機關因清償債務而承受擔保品時，不問其爲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應於一年以內處分之。
- 第三條 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施行以前，已兼營該辦法第十條所載以外業務之金融機關，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結束該項業務。
- 第四條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五條製成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應由中央儲備銀行轉送財政部。
- 第五條 依照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金融機關業務報告暫委託中央儲備銀行徵集之。
- 第六條 財政部認爲有令金融機關提出帳簿書類之必要時，得指定金融機關之商號及應提帳簿書類之種類名稱，並指定其他要項交由中央儲備銀行處理之。
- 第七條 財政部認爲有實地檢查金融機關之必要時，得指定應行檢查金融機關之商號店舖及檢查事項，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執行之，中央儲備銀行於前項實地檢查終了時，應向財政部提出詳細完全之報告。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 財政部公佈 —

-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其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所在地未設有中央儲備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其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其中央儲備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嫌疑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依前項規定取其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抄送章程，並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并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免繳註冊章程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買賣華商股票暫行規則

—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在上海區內自資經營或代客買賣各種華商公司股票之業商，（以下簡稱股票業商）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凡商立銀行、銀號、信託公司等，其兼營華商公司股票者，除第三條之保證金得免繳納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票業商應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開明下列各項，呈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申請註冊。

- 一、名稱及組織。
- 二、營業所在地。
- 三、經理人，或負責人姓名住址。
- 四、出資人姓名住址。
- 五、資本總額。
- 六、營業概況。
- 七、設立年月日。

股票業商爲公司組織者，除遵照上項手續申請註冊外，仍須依照公司法申請登記。初次經營之股票業商對於前項申請註冊之程序，應於開始營業前十日內爲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應將核准註冊之業商造具清冊呈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三條 股票業商於核准註冊後，非經繳納保證金，不得開始營業。前項保證金依照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繳納之。

第四條 股票業商之保證金應繳存於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指定之官立銀行，得酌給利息。

第五條 各種華商公司股票，非經華商公司股票審查委員會之審定，不得買賣。

前項華商公司股票審查委員會，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率同華商股票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六條 凡未經依照公司法呈奉核准設立，並頒有公司登記執照者，其公司股票不得買賣。

第七條 股票業商對於所營之股票，不得有操縱市價，或壟斷居奇之行爲。

第八條 股票業商買賣華商公司股票，應一律使用現款現貨，不得爲期貨之買賣，其收現日期，自成交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九條 股票業商對於華商公司股票之買賣，除零星現款交易外，應於成交後，將買賣雙方交明之票款，一併送交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指定之官立銀行分別掣給收據，轉交買賣兩方，於收現之翌日各自持據逕向銀行具領，以資證明。

第十條 股票業商對於華商公司股票買賣之數目，應每屆月終依照股票種類分別列表呈報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查核。

一、自資經營抑或客買賣，（買賣雙方之姓名住址）

二、成交日期及收現日期。

三、股票號數及票面總值。

四、成交價格。

前項月報數目，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據報後，應另行彙報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股票業商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金融商品行市表

月 日	關金	軍票	現金	校銀	龍頭綢布
8. 16					
8. 17	9.97	5.55	19,000.00	11.00	178.50
8. 18	9.97	5.55	18,550.00	11.00	178.50
8. 19	9.97	5.55	18,850.00	11.00	183.00
8. 20	9.97	5.55	19,050.00	11.00	183.00
8. 21	9.97	5.55	19,050.00	11.00	179.50
8. 22	9.97	5.55	18,950.00	10.50	175.00
8. 23					
8. 24	9.97	5.55	18,900.00	10.80	173.50
8. 25	9.97	5.55	18,850.00	10.80	174.50
8. 26	9.97	5.55	18,800.00	10.90	177.50
8. 27	9.97	5.55	18,850.00	10.70	175.50
8. 28	9.97	5.55	18,800.00	10.80	175.00
8. 29	9.97	5.55	18,850.00	10.80	170.00
8. 30					
8. 31	9.97	5.55	18,900.00	10.80	169.00
9. 1	9.97	5.55	18,700.00	10.80	170.00
9. 2	9.97	5.55	18,550.00	10.70	168.50
9. 3	9.97	5.55	...	10.70	...
9. 4	9.97	5.55	...	10.80	...
9. 5	9.97	5.55	...	11.00	...
9. 6					
9. 7	9.97	5.55	18,800.00	11.20	...
9. 8	9.97	5.55	18,900.00	11.20	...
9. 9	9.97	5.55	19,250.00	11.40	...
9. 10	9.97	5.55	19,800.00	11.40	...
9. 11	9.97	5.55	20,350.00	11.40	...
9. 12	9.97	5.55	20,800.00	11.60	...
9. 13					
9. 14	9.97	5.56	21,350.00	11.60	...
9. 15	9.97	5.56	21,500.00	11.70	...

上海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規則

第一、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因上海地區實施清鄉工作特訂定物資移動及搬出入之取締辦法。

第二條 爲防止清鄉地區重要土產物資之流失及利敵資材之流出起見，將隔離地帶（清鄉地區海岸線）之物資搬出入加以統制。

第三條 在小檢問所許可移動之物資，爲家用及農耕之物資（包括收穫物資在內），家用物資之標準數量如次：

棉布	三碼	蠟燭	六枝
棉紗	二英兩	蠟燭原料	二〇〇克
人造絲布	三碼	肥皂	半打（六塊）
毛織品	三碼	食用油	約五合
毛絨	二英兩	米	（約合〇、一九八加倫）
香煙	一百枝（雪茄烟二十五支）	小麥麵粉	約十市斤
火柴	小盒五盒	豆類	十市斤
砂糖	一斤	蛋	五升
鹽	一斤	茶	二十個

備考：豬毛、豬腸、桐油、棉花、生絲、生絲屑、蠶繭等，不能作爲家用用品。

本表以外之物資如作爲家用之標準，當隨時予以適宜規定之。

第四條 除家用及農耕以外之物資當通過隔離地帶時，若不經過大檢問所規定之檢查，不得通過。

第二、物資移動禁止與限制及申請手續

第五條 下列各項物資，為絕對禁止移動品，民衆一概禁止將此等物資在隔絕地帶搬出搬入。

一、武器彈藥類。

二、火藥及其原材料，但國民政府硝磺局許可者不在禁止之列。

三、鴉片及麻藥，但國民政府戒煙局許可者不在禁止之列。

四、其他根據中日協議特定之絕對移動禁止品。

第六條 凡欲將揚子江下流和平地城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附表第一所規定第四號及第五號之物資，由清鄉地區（以下簡稱地區內）搬至上海地區者，須先向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領取「原產地證明書」更經由「上海特務機關」，經兩者連名承認後，再向登第七三三〇部隊經理部長領取規定之許可書，始得搬出，第四號第五號之物資如次：

第四號物資（係日方須確保之物資，作為日軍之現地自給及國防上之必須物資）

1 金屬（原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銀幣等） 2 礦石類及燃煤、3 米、麥、麵粉、豆類、4 麻類及其製品、5 棉花（地脚棉及屑棉等） 6 羊毛、7 皮革及毛皮、8 牛、豬、羊、9 煙葉。

第五號物資（向第三國輸出之物資）

1 桐油、2 豬毛、3 豬腸、4 薄荷、5 生絲及生絲屑、6 蠶繭（包括繭屑） 7 茶、8 蛋及蛋製品。

第七條 凡欲將揚子江下流和平地城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附表第一所規定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物資，由上海地區搬入清鄉地區者。須先向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領取「實需證明書」，更經由上海特務機關，經兩者連名承認，再

向登第七三三〇部隊經理部長領取規定之許可書，始得搬入。第二、三、四號之物資如次：

第二號物資（絕對禁止流往敵地之物資）

1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2 汽油及火油類、3 各種機械類、4 通信器械（包括零件）及電池、5 藥品（醫療及工業用）及顏料、6 橡皮（包括舊橡皮）及橡皮製品、7 水泥、8 鹽、9 食用油、10 砂糖。

第三號物資（阻止流往敵地及在軍票對策上限制移動之物資，但為欲獲得由敵地運入必需物資，則為交換用物資）。

1 紗布及紗布製品、2 毛絨、毛織物及其製品、3 人造絲織綢及其製品、4 蠟燭（包括原料）5 火柴、6 肥皂、7 紙類、8 紙煙。

第八條 欲將左列重要生產物資自清鄉地區內搬往上海以外之地區時，苟未經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許可，則一律禁止。
（許可證式樣如附表第三）。

計 開

米、麥、棉花（包括地脚棉棉屑）、棉布及其製品、鹽、蛋、豆類。

第九條 經登第七三三〇部隊經理部長許可後，搬入清鄉地區內之物資，欲重搬出時，亦應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根據第六、七、八條，欲申請准許搬出入（包括輸出）時，須依照附表第一、二、三種式樣，提出簽名蓋章之聲請書正副三份，所要事項須一一填記清楚。

第十一條 依據第十條領得各種證明書者，須服從該證明書內載明之各項。

第十二條 領得之各種證明書，不得出賣或轉讓於他人。

第三、取締及罰則

第十三條 取締物資在地區內移動及通過隔絕地帶之搬出入，由日本軍及擔任清鄉工作關係人員相互協力担任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據「違反上海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定之措置要領」處置之，但違反者如係經海軍發現者，則依照海軍之取締規定處置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自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十五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十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中央書報發行所

訂購處 全國各大書局

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表

全	半	一	定
年	年	月	閱
十二	六	一	期
冊	冊	冊	冊
十二	六	一	數
元	元	元	價
			目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照加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佈圖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